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

教研〔20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广东省高教厅，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科教兴国战略，实践《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建立有一定先导性、结构合理的，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提高研究生全面素质和培养质量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

1995 年全国研究生工作座谈会以来，国家和各培养单位相继出台了许多措施，有力地推动了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适应了国家“九五”期间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又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新问题，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调节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研究生培养规模还不能很好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尚不强；研究生培养条件的改善相对滞后；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能够适合于培养高水平博士的生源不足；现行研究生培养制度、培养模式等还不能完全适合于人才的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实践能力培养，与社会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亟待建立和完善等。

上述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影响了研究生教育适应社会需要的制度，制约了研究生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为解决好这些问题，就今后几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研究生工作的基本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

(一)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必须紧密结合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学制等方面，根据社会对不同学科、不同类型研究生的要求进行改革和新的探索，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适应社会需求的程度；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大应用性人才培养的比重。

(二)根据区域、行业 and 学科的发展水平及其对高层次人才数量、质量和类型的要求，对研究生工作进行分类规划与指导。采取多种措施扶持中西部地区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重视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国家要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适时新增一批研究生院。培养单位通过应用型人才，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逐步培育一批产学研基地。

(三)推进素质教育，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增进研究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强化全面质量观把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培养单位应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

(一)科学规划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硕士生教育承担着既为博士生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又为社会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任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面向确定培养目标、培养类型和培养模式。

博士生教育应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生不仅要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而且要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二)改革研究生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可采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应逐步将通过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和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式纳入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式。

(三)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大多数学科、专业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考核招收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或较宽学科口径进行培养。

(四)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具体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允许研究生分段完成学业，并规定学生累计在学的最长年限。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建立开放的研究生培养体系。鼓励培养单位间互相承认学分。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使我国研究生教育在可比方面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深化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环节的改革。突出创新能力的培养。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要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研究生层次的特点。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

博士生课程应结合博士生的研究领域和所需知识结构,以及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来确定。直博生的课程应贯通设置。

研究生外语课程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博士生外语课程设置与否及其考核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二)建立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要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

(三)加强研究生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提高研究生教学的整体水平。国家主管部门设立“面向 21 世纪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计划”专项经费,支持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推荐教学用书。提倡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出版研究生教学用书。组织出版一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推荐教学用书。

(四)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工作。

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研究生应加强实际工作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培养单位要采取措施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要防止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完全限于培养单位低水平开发项目的倾向。

严格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创造性,尤其是不足之处有具体说明。培养单位可规定学位论文有一定的一次答辩不通过率。

四、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

培养单位应注意对新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培养。应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同时重视从国外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提倡高等学校聘请科研机构的高水平科研人员担任兼职导师工作。

培养单位应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制度。要逐步做到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要强调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适合于博士学位论文的高水平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提倡建立由不同研究方向,甚至不同学科教师组成的博士生指导小组,为博

士生创造更为综合的学术氛围。

五、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一)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根据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地区布局。

(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办法。改进和推广已在部分专业学位试行的联考办法。联考应有利于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水平、综合文化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有利于选拔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入学。

(三)要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制订培养方案和设置课程。应积极借鉴国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成功经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应加强案例库的建设,较大幅度提高案例教学的比重。要注意防止降低培养质量和仍按学术型培养的一两种倾向。

(四)加强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的建设 and 师资队伍建设。一方面要注意对现有师资的培训和提高,更新知识结构,转变教学观念;另一方面,要根据需要聘请实际部门的高水平专家参与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六、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评估制度,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形成有效激励机制。

(一)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法规建设,规范各类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培养单位在评估中的作用。

(二)逐步建立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定期评估的制度。各级主管部门应以适当方式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应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加强建设,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三)培养单位应开展经常性的自我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起具有自我完善功能的质量保证和监控机制。

(四)国家开展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评选100篇优秀博士论文,并拨出专项资金支持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进行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提倡各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并采取措施,激励成绩突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管理干部。

七、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德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研究生教育应把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和学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上。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

神；养成求实、严谨、科学的作风。

八、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国家制定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法规，规范研究生管理工作。

(二)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的培训工作。鼓励管理干部进行研究生教育方面的研究，提高管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队伍。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在这历史进程中，研究生教育承担着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战略任务。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全体同志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紧迫的责任感，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圆满地完成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

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

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2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育与科研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指委发〔2011〕04号

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教师队伍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积极参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承担与基础教育相关的课题研究，发表相应成果。具有教育学科背景的教师占全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30%。

兼职指导教师一般为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能实际承担课程讲授和专题讲座，参与学位论文指导工作。兼职指导教师占全部指导教师的比例应不低于10%。

教育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的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部分课程及专题讲座应有实践领域的专家参与讲授。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切实措施，鼓励教师积极探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二、课程设置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题讲座和教育实践研究。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

三、教学过程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有完整的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与要求、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和参考文献等。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可采用集中授课与平时自学和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培养院校应根据不同类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采用灵活多样和有效的教学方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应注重综合运用团队学习、专题研讨、现场教学、案例分析、教育调查等教学方法，加强对课前自学、课后作业和网上辅导等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指导，努力将新理论、新成果、新案例及时充实到教学中，以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加强教学改革研究，注重教学形式与方法的创新，努力形成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加强教育教学实践环节的组织、管理和指导。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实践教学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可采用教学观摩、辅助教学、试讲、说课、参与教学管理和教学科研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实践教学活动。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的教育实践研究环节可在任教学校进行，同时应积极参加培养院校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培养院校应结合自身特色与优势，积极探索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合作的新机制，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合作培养研究生。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学习评价应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应加强对学生的作业评定，应注重对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和科研能力等的评价。终结性评价可根据课程特点，采用考试、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分为两个环节。第一环节应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考察。对学习期间不能按要求进行正常学业的研究生，应有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环节应对开题报告及论文准备情况进行考查。开题报告应就选题的意义和价值、研究现状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做出充分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开题报告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五、学位论文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论文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指导小组应由指导教师与兼职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立足基础教育实践，注重学以致用，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或教育教学管理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

培养院校应建立严格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应按不低于当年申请论文答辩研究生总数的 20%进行校外双盲评审。学位论文通过评审，方可进行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六、学位授予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七、教学管理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建立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教学秘书，明确职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应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建立健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制度，在任课教师、学生考勤、课程考试、中期考核、论文选题、论文开题、论文指导、论文答辩、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完整保存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档案、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成绩登记表、试卷或作业、论文开题报告、论文答辩记录等文档，加强数字化管理。

八、条件保障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提供充足的专项经费，以满足教育硕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应投入足够的经费用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资源的开发与建设，资助教师编写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参考资料和建设案例库。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实现校、院（系）资源共建、共享。图书馆（资料室）的开放时间应兼顾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与教学安排特点。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应保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方案要求便捷使用校园网，倡导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教师共建网络交流平台，促进网络学习资源共享，形成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共同体。

附件: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参考标准

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水平和专业素养的重要方面，是衡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科学、规范而具有应用价值的学术研究成果。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析、解决教育实际问题，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注重通过实践探索促进专业发展。

1、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基础教育实践，密切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本职工作，研究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问题。选题应明确研究问题的内涵和研究的可行性。论文题目要以清晰、准确和规范的文字恰当表达研究主题。

2、文献综述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应紧密围绕论文主题，在深入研读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学术界最新研究进展、研究成果和存在问题，以推进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应注意所使用文献的权威性、可靠性和科学性。

3、研究设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有详尽的研究设计，充分阐明所研究问题提出的根据，说明所使用研究方法的依据，具体描述研究过程，明确数据和资料的来源；调查研究应具体说明选择样本、收集与分析数据的具体方法。数据分析应科学合理，数据分析的结果应真实可信。实验或准实验研究的学位论文，研究设计应说明变量间的关系及变量的控制方法与程序。质性研究的学位论文，应介绍管理、编码及分析资料的过程。

4、论文结构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结构一般包括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果的讨论与反思等部分。论文应清晰地呈现研究结果，说明研究结果的实践意义

和对后续研究的价值，解释研究的局限性，包括推广和实践转换的局限性等。

5、写作规范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应符合专业文献撰写标准；应注重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详加注释，且引文和注释规范。论文语句通顺，无语法、拼写和排版错误。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篇幅不少于 15000 字。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代章)

2011 年 9 月 13 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 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订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 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

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院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意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

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 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 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院校。

(二十五) 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支持高职院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

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印发《漳州师范学院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师范学院

2012年10月31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漳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须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根据学校的具体要求和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应事先向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科和所在院系研究生辅导员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和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体检复查需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可予以保留入学资格：

- (一)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学习，出具有关单位证明，经审核，确系情况特殊者；
- (二) 响应国家号召或自愿到边疆和贫困地区或工矿企业、学校等基层部门工作锻炼，并有具体单位接收者；
- (三)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经医院诊断在1年内可治愈者。

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一般为1学年，确系情况特殊者最长可保留2学年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同时附上新生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期间的鉴定（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的证明），经复查合格者，研究生处审核批准，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院系提出，报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者，取消其研究生学籍：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健康复查结果不符合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或隐瞒具有不符合招生体检标准的既往病史者；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有关规定提出入学申请，或虽提出入学申请但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及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经查实，有其他严重问题者。

被取消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的档案和户口等关系，一律退回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在学研究生（含获准延期的研究生）必须按校历规定的时间来校，并持研究生证、身份证向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科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读取指纹），方可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凡需缴费的研究生，缴费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向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科请假，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未请假或未获准假或请假期满不按时返校注册者，逾期2周以内（含2周）按旷课（一天按3学时计）论处；逾期2周以上未返校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按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参加课程学习、考核和各项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由各院系研究生秘书登记进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研究生

学籍档案。各专业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或导师小组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中列出的必修学位课程，原则上选定后不能修改。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术型硕士应修满不少于 32 学分的课程，教育硕士应修满不少于 36 学分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关课程学习的学分要求或应修课程的要求进行选课，通过所选课程考核后，方能获得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课程考核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以考试形式进行考核，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成绩达到或超过 70 分者方为合格；非学位课程以考查形式进行考核，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登记进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等）的成绩采用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记载。

（二）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或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成绩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加以评定。

（三）研究生学位课考试不合格或选修课考查不合格的，可申请补考 1 次。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跟下一年级同堂同卷进行补考；其它学位课程的补考时间、方式由开课院系安排。补考的试题不降低难度，补考成绩超过 80 分的，按 80 分登记；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卷面得分登记。补考符合要求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补考仍不合格者，学位课程须重新修读；非学位课程可自主重选或改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在考前一天以上向导师、所在院系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者须持学校指定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假证明），经导师审核、所在院系分管主任批准，研究生处备案，方可予以缓考。因急病未能事先

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核次日内凭急病病假证明补办缓考申请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十四条 课程的免修和免考

(一) 符合《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生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规定》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研究生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取得该课程学分，免考成绩按 80 分计算。

(二) 政治理论课、实验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含教育实习、专业实践、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不得免修、免考。

第十五条 因专业需要，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院系分管主任签字，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可前往具有研究生授予权的单位开展研究学习。相关课程修完后，将试卷及由学习单位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所在院系管理，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在校外修课期间，其一切费用由研究生或导师与研究生所在院系协商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可在其毕业前给予相应课程的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转专业、转导师、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

第十九条 导师出国、调离等特殊情况下造成无法指导研究生，所在院系和导师组应安排新导师。转导师后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仍自入学之日起计算，其学位论文和有关材料的导师栏目中应填写新导师。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而需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转学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办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申明理由，导师或学科负责人及所在院系分管主任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转学应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转入单位同意接受，并经拟转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研究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由其他院校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其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本校培养研究生要求。转学研究生须由原所在学校推荐，并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明确转入学生培养经费来源，经我校政治审查、健康复查合格，拟转入院系、学科进行必要的考核合格者，经转入院系、学科和导师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由转出校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学生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转学需要转户口的，由转入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者；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
- （四）应予以退学者；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转导师、转学的研究生，原修读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如内容与本专业现行教学计划的要求基本相同，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学校不负责退还已收取的一切费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外，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长学习时间）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或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必须休学治疗者；

（二）定向、委培研究生因单位工作需要暂时中断学业者；

（三）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四）1 学期累计病（事）假超过 6 周者；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需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单位，不满 1 学年的按 1 学年计算。休学期满仍未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总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休学研究生如申请与同年级未休学研究生同期毕业，则需按提前毕业要求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需要休学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有关证明，填写相关表格，经研究生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于批准之日起 1 周内离开学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休学期间，休学者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若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休学，凡不按时办理休学手续或虽办理了手续而不及时离校者，按如下办法处理：从休学批准之日起，该生参加的一切学习活动及所取得的课程成绩一律无效；如因此而造成疾病传染和蔓延，将视情节轻重追究个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研究生休学期满, 应于新学期报到注册日期前 1 周, 向所在院系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研究生, 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病愈证明, 并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复查合格), 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 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对要求复学的研究生, 学校进行必要的政治复查, 如发现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 将取消复学资格。

(三)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予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复学的研究生应归到下一年级学习, 如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 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退学:

- (一) 研究生在校年限(含休学和延长学习时间) 已满五学年, 仍未完成学业者;
- (二)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 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六) 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 难以完成学业的, 或因其他原因经过学校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七) 无故不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 或无故不按期完成学位论文的;
- (八) 休学总时间已累计 2 学年, 且复学后 1 学期连续病(事) 假超过 6 周者;
- (九)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

凡因上述前八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 由研究生所在院系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 导

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相关表格，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处。

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院系送交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由研究生所在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两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退学决定书留置研究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以上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学校可依法采用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

退学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并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的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视同离校处理，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并不予发放肄业证书。研究生退学，其已缴各种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者，按入学前的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福建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1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退学后，其户口和档案退转到定向、委托单位。

（三）其他研究生退学者，其户口和档案退转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办理。

第四十二条 退学者不予复学。

第七章 考勤与请假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要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因故不能参加者，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不办理续假者，均按旷课论处。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随意离校。研究生在假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离校、返校，擅自提早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其超过假期时间按旷课处理。因学位论文撰写或学习活动需要到校外的，应经导师、辅导员和所在院系分管主任同意，并到研究生处办理外出访学的有关手续。

第四十五条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按学期累计）、情节严重及其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旷课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理：

- （一）研究生旷课 10 节以内（含 10 节）由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
- （二）研究生旷课 11—20 节给予警告处分；
- （三）研究生旷课 21—30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研究生旷课 31—40 节给予记过处分；
- （五）研究生旷课 41 节以上（含 41 节）给予留校察看 1 年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校研究生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 1 年处分的，在考察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旷课行为，考察期满后自动解除考察；在考察期内如出现新的旷课行为，则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凭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因事请假须有充分理由并交验必要证明材料。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由导师批准，1 周以上 2 周以内（含 2 周）由所在院系党总支书记批准，2 周以

上由所在院系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处）领导批准。凡在考试期间请假，由所在院系分管主任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并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二）研究生应及时将审批手续齐全的《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请假审批单》交所在院系研究生辅导员处备案登记，研究生处将于每月定期抽查。未经备案，手续无效。

（三）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应按批准的请假期限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须由研究生本人于返校后 2 天内到研究生辅导员处领出请假审批单，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审批部门销假。销假手续完毕，将请假审批单交回研究生辅导员处存档。假满未能返校者，应提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须按时返校。

（四）研究生请假期满未返校、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逾期不返校者，均以旷课（一天按 3 学时计）论处。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不受理请假出国出境探亲、旅游；出国出境进修、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章 学习纪律与违纪处理

第五十条 研究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勤奋学习，文明礼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凡有违反学术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进行实验或其他实践活动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财物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考试和考核的规定。凡考试、考查及平时测验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办法按《漳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纪律处分者，如对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和悔改表

现，至毕业前（考察期不少于1年）一直表现良好，未出现新的违纪行为，可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院系鉴定，研究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决定书和原处分决定书一并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对研究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在学校做出处分决定之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或其代理人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环节，考试、考查成绩达到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获得毕业资格的研究生，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漳州师范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规定者授予硕士学位。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未能达到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所在院系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可启动同行专家评审，对

是否同意其如期参加答辩作出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业优秀、科研能力突出的研究生（自入学后至第三学期前9周内，文科硕士生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理工科硕士生在一级期刊或SCI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教育硕士生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可申请执行提前毕业程序。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为3个A者，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通过论文答辩后，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学年。

第六十二条 硕士生应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如学位论文撰写未能如期完成等）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期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若需收取有关费用，由研究生个人支付。

未提交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通过批准的研究生，其学籍将于学制规定的年限到达时予以中止。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必修环节，但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若答辩委员会做出了允许修改学位论文后补行答辩的决议，研究生可在1年内补行答辩1次。补行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可换取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但已学满1学年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学满1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者，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因故被开除学籍，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五条 研究生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经学校查实，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其证书无效。

第六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就业按国家当年的就业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本实施细则外，必须执行定向、委托培养合同中的一切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则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漳师研(2012)20号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招生规模的扩大,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2、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创业精神,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细则的硕士学位水平。

3、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长学习时间)为5年,提前毕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2学年。如果国家有新的要求,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调整研究生学制。

三、研究方向

同一专业内设置的研究方向要科学、规范,不以求全繁多为目标。

研究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 2、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成果;
- 3、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主要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
- 4、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应与招生专业目录一致,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若需要调整修改,须系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上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四、培养方案

1、各（院）系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必须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硕士生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

2、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方向、导师组成员、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学位论文要求等；

3、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由各学位点负责人牵头制定，经系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五、培养方式

1、对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学术群体的集体培养作用。新生入学报到后1个月内与拟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双向选择。选定的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了解研究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在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制定出培养计划。

2、硕士研究生以课程学习和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为主；以实验为主的学科专业其研究生培养要以课程学习与科学实验并重。

3、各（院）系可以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聘请校外专家来校为硕士生授课，也可以安排研究生到兄弟院校或科研单位听课。

六、课程设置

学术型硕士生在学习年限内应修满32—38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7学分，专业学位课不少于14学分，选修课不少于11学分。

（一）公共学位课（7学分）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学分）

硕士研究生都要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2学分。

文科各专业增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程，1学分。理工科各专业增设“自然辩证法概论”课程，1学分。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学习。

2、第一外国语（4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分为“研究生综合英语”（2学分，第1学期开设）和应用类外语课程（2学分，第2学期开设）两部分。第1学期的“研究生综合英语”由大学英语教学

部统一开设，第2学期的应用类外语课程可由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专业英语”或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研究生高级英语”。

“第一外国语（日语）”为“研究生综合日语”（4学分，第1学期开设）。

外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具体按照《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生外语公共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实施细则》执行。

（二）专业学位课（不少于14学分）

专业学位课可设置5-8门，具体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方向必修课。每门2-3学分。

其中专业基础课依据一级学科进行设置，各学科专业至少开设1门；专业必修课依据二级学科进行设置，各学科专业至少开设1门；方向必修课依据各方向特点设置，数量不限。

（三）选修课（不少于11学分）

各专业至少要开设6门选修课，每门不超过2学分。选修课的设置分为：限定选修课与任意选修课。

限定选修课指按一级或二级学科设置的课程，专业培养方案中原则上要开设2门或者2门以上的限定选修课供研究生选课。

任意选修课指根据研究方向开设或个人培养计划需要选修的课程，数量不限。

（四）补修课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硕士生，应由导师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确定补修本专业的本科生主干课程2—3门，补修的课程不算学分。

为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提高办学效益，专业基础课应以二级学科点为单位集中开班上课。同一个专业方向开课课程应相对统一、固定。禁止一门课程多位教师重复开课和导师包揽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的专业课程的现象。每位硕士生导师对所在学科同一届学生开设的课程（含专业学位课、选修课）一般总数不超过9学分。承担了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该学期对研究生开课一般不超过2门。

七、课程教学

1、硕士生的课程教学要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通过课程学习使研究生的知识达到本学科的前沿水平；

2、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形式要多样化，可采取课程讲授、专题讲座、讨论交流等形式；

3、学位课程一般应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任课教师应为多个硕士生授课，硕士生应听多位教师的课程；

4、各（院）系要进行研究生课程研究，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5、各（院）系要严格进行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确保学位课程质量；

6、研究生课程都必须制定教学大纲并定期进行修订。研究生任课教师要将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一式两份交给系研究生秘书；各（院）系研究生秘书要将教学大纲一份上交到研究生处，另一份存入系课程档案。

八、学术活动与实践环节

1、各（院）系应将硕士生的学术活动与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2、研究生应积极参与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20 场以上的学术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必须做 2 次以上的学术报告，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会议，并填写好《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

3、研究生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和统一组织的其他实践活动，研究生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表》。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申请免修实践：①担任本科生辅导员或承担大专院校行政工作的在职研究生，可免全部实践活动时间。②在校内担任助教、助管、助研工作至少一学期的研究生，可免全部实践活动时间。③入学前从事两年以上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教育或科学研究工作，或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可免全部实践活动时间。

4、参加实践的学生应认真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表》或《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免修实践环节申请表》交所在系审查、确定；所在系应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结果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培养科。

九、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参照《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十、科研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录用）学术论文 1 篇。论文须是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署名漳州师范学院。

十一、学位论文

1、学术论文在硕士生培养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硕士生至少要用一年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2、鼓励研究生选择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学位论文必须有所创新。并按照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关实施细则做好论文的开题报告、评阅以及答辩工作。

十二、本实施细则从 2012 级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实施细则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印发《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修订稿)》的通知

漳师院〔2011〕156号

校内各单位：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修订稿)》经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届学位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师范学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修订稿)

为规范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公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育硕士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

1. 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学术指导,学校设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主任,成员由研究生处及各培养单位分管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领导、驻地教育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具有丰富教育理论和实际教学经验的专家组成;下设秘书处,挂靠在研究生处。

各学科领域所在系须指定一位领导全面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成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XX 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

2. 学位点建设与培养管理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本专业学位各学科领域（方向）的发展规划和培养方案；指导本专业学位各学科领域开展课程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组织各学科领域导师和任课教师的进修与培训；召开全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研讨会，评审表彰本专业教学与管理工作中先进集体和个人；定期开展本专业各学科领域培养和教育工作考核。

研究生处是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

各学科领域所在系是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管理实体单位，负责指导教师与任课教师的审核与推荐、专业课程教学、学位论文评审与学位论文答辩、教育硕士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员在校期间学习纪律、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条 教育硕士招生

按学校当年招生简章规定招生。

第三条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及其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它与现行的教育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但规格不同，各有侧重。

该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要掌握某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同时还要懂教育的基本理论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理论方法；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科教学或管理实践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四条 师资队伍

1. 为满足教育硕士培养工作对教师在数量与质量上的需求，各学科领域所在系需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硕士生导师及任课教师队伍。

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教师由校内教育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两部分构成。

3. 教育硕士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高校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中小学高级教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4.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由教育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完成。
5.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师以创新团队形式进行管理。

第五条 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是开展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依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结合我校具体实际制订执行。

2. 培养方案的制订原则：

(1)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以培养从事基础教育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出发点。

(2) 以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各学科领域的特点，充分体现各学科领域的内涵和发展趋势，尽量突出本学科领域的优势和特色。

(3) 充分体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在注重基础理论培养的同时，突出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理论或管理理论，分析解决基础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

(4) 积极吸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各项研究成果，借鉴和吸取国内外先进的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在培养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优化培养过程。

(5) 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便于执行和检查。

3. 教育硕士专业各学科领域培养方案由所在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制订，经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4.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课程设置、教育与科研实践、考核方式、学位论文工作、培养方式与方法等方面。

第六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1. 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针对性、灵活性的培养方式，加强课程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学制，修业年限（含休学、延期毕业等）为2—4年，如果国家有新的要求，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调整。

2.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教育硕士生导师与兼职指导教师共同指导的方式进行。各学科领域应成立导师组，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研究和指导。

3. 导师和研究生之间实行双向选择。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和课题研究计划。

4.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和教学实践效果，教育硕士以课题小组（3-5 人组成）的形式开展基础教育类课题研究，参加中小学教学实践。

5.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学生教育技能的培养，充分利用创新实验区平台，为教育硕士顶岗实习创造条件。

第七条 课程设置与教学

1. 课程应根据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设置，要切实保证教育学科专业课程与学科专业课程的合理比例。课程类型一般包括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等，培养计划的总学分不得低于 36 学分。

(1) 学位基础课（6 门 12 学分）

学位基础课原则上按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课程设置。

(2) 专业必修课（4 门 10 学分）

专业必修课应设置与基础教育教学有密切联系或相关的课程，设置能加强、扩展或更新研究生学科专业知识的课程。

(3) 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

专业选修课应设置能开拓研究生教育专业与学科专业知识视野，能帮助研究生了解基础教育和解决教育改革中的问题的课程；应注意设置通识教育课程。

(4) 实践教学（8 学分）

教育硕士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5)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补修课程是为弥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存在的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某些缺陷而设置的本科层次课程，主要针对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取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6) 为拓宽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知识面，研究生经导师同意选修的个人培养计划外的其它课程为任意选修课，取得的成绩可以列入成绩总表，但不计学分。

2. 课程教学应紧密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重视实践课程的设置和教学。各学科领域应加强案例教学的研究、交流及案例库的建设。

要重视开发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身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使之成为可以利用的有效教育资源。要重视引导研究生运用所学理论对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反思性研究，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管理改革实践。

3.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课程具体考核方式、要求参照《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研究生的课程考核”执行。学科领域所在系和任课教师应加强考勤工作，对于每门课程缺勤率超过 1/3 课时数的研究生，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4.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撰写，经本学科领域导师组集体讨论，提交系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5. 课程教学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教育见习一般应安排在第二或第三学期，使教育硕士生能尽早深入了解中小学教育实际，为教育硕士选题和课题研究奠定基础；教育硕士生申请毕业答辩前必须完成教育实习。

第八条 中期考核

1.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课题阶段进展情况、实践环节、论文发表及获奖情况、导师评价等。

2. 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学习态度端正；至少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 20 学分课程学习任务；课题研究按计划开展，阶段进展顺利，已进入实践基地实践。

3.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考核不合格者，须延期一年毕业。考核内容、等级和程序等可参照《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修订）》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工作是衡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和培养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包括选题立项、开题报告、课题结题、答辩申请、评审与答辩。

2. 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选题主要来源于基础教育教学与管理实际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

3. 学位论文必须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要运用现代教育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并结合所学专业对基础教育改革与中小学教学、教育管理中的问题进

行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策略和方法。

4. 论文形式可采取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和课题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但论文格式需符合规范，论文格式可参照《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5. 教育硕士研究生在选定导师后，应在校内教育硕士生导师和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的共同指导下初拟学位论文选题范围，入学后三个月内递交课题研究计划到研究生处备案。各系应根据学生实际，将相近选题范围的教育硕士生组成课题组（3-5人），开展课题研究。第三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递交课题研究进展报告。

6.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以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开展，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的内容和具体要求等参照《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执行。

7.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建立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教育硕士生需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课题结题和学位论文的撰写，方可申请如期答辩。

学校成立教育硕士课题鉴定和论文评审专家组，对课题是否按计划完成研究，达到预期目标做出鉴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质量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提出意见，两方面都合格者方能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其它要求参照《漳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 他

1.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教育与管理工 作参照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2. 本规定自 2011 级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和延长学习年限的规定

漳师研（2012）21 号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 号）有关规定和《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漳师院〔2012〕223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提前毕业

（一）具备下列条件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学风严谨，具有献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校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第一学年内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成绩优异且不得有补考科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在同一专业培养方案下的研究生中位于前 30%。

3、科研能力突出，自入学后至第三学期前 9 周内，文科硕士生在一二级期刊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理工科硕士生在一二级期刊或 SCI 刊物及以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教育硕士生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且为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并以“漳州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文科硕士生（含教育硕士）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理工科硕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4、已通过本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二）提前毕业的申请、审批程序

1、每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为受理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时间，逾期不予受理。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与指导教师商量个人的培养计划，安排好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实践环节等工作，为提前毕业做好充分准备。

2、满足上述条件，拟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应由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提前毕业的书面报告（详细说明申请提前毕业的理由），并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3、指导教师审查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签署推荐意见。

4、申请者所在系组织召开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相关材料（申请表、成绩单、论文开题材料、发表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汇总报送研究生处审核。

5、经研究生处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研究生提前毕业程序。获准执行提前毕业程序的硕士研究生，须继续修完剩余的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按本专业要求认真撰写学位论文，其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为3个A者，准予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方能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结果未达到要求或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继续按正常时间撰写毕业论文。

6、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如未获批准，按正常学制完成学业。

二、关于延长学习年限

（一）硕士生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按时完成各项学习任务，一般不延长学习年限。因特殊原因（如学位论文撰写未能如期完成等）需要延长学习年限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和所在系审查同意，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时间单位，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学年。硕士生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校不提供普通奖学金、培养经费以及其他待遇。

三、其他事项

（一）提前毕业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所属期刊级别根据《漳州师范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二）各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相关审查、考核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社会输送合格的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人才的迫切需要。

（三）提前毕业研究生应缴清所有培养费，不因提前毕业而减免培养费。

（四）本规定自2012级硕士研究生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试行）

漳师研〔2005〕1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课程体系，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基本规范》。

二、教师任课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任课教师一般应为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讲师。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各培养单位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三、课程设置要求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认真制定学科培养方案，设置研究生课程。要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系统性及前瞻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与我校特色。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安排应在兼顾不同教育层次（本科、硕士）教学衔接性的同时，体现不同教育层次的特点与要求。

第五条 专业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的设置，需经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新增研究生课程必须由开课（院）系、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每门研究生课程都必须撰写课程简介（含 word 电子版和纸质材料），一份交给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一份交研究生处备案。

四、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相对稳定和较为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含 word 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由任课老师负责撰写提交，研究生教学秘书依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汇总，交开课（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审批后上网公布，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一份。

第七条 教学大纲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2、开课对象；3、课程目标；4、课程内容；5、教材及主要参考书；6、教学要求；7、授课周学时、总学时、课程学分；8、先修课程或预备知识要求。

第八条 教学计划内容应包括：1、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编号；2、开课时间；3、授课周学时，总学时、学分；4、教学方式、考核方式；5、教学进度。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在执行过程中，允许教师根据教学情况适当调整，但需报开课（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

五、教材、主要参考书与选读文献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结合研究生教学的特点，以研究生为教学主体，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不仅要注重传授知识和技能，更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教师创造性地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相应的教材。选用的教材应是高水平、有特色的，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充分了解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训练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研究生课程的教材可以是正式出版的教材，也可以是最新文献资料选编的胶印本或文印本。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鼓励教师采用国际通行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二条 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研究生购买自编教材。

六、考勤要求和管理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课程表认真组织教学，保证正

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进度。不得无故停课、缺课，或增减课时，研究生处将对研究生上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如因故确实需要请假调课时，任课教师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请假一次报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并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及时通知研究生；一次以上须经开课(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批准；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或代课时，须报研究生处审批。因调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及时补上。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当掌握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对于缺勤率超过 1 / 3 的研究生，不得准予参加课程考试。

七、课程安排、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以考试形式进行考核，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成绩达到或超过 70 分者方为合格；非学位课程以考查形式进行考核，采用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合格、不合格）登记进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实践和学术活动等）的成绩采用两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记载。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笔试，开卷考试或闭卷考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评定，既可以以最后的考试成绩为依据，也可以综合平时的测验或作业成绩和期末成绩加以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课考试不合格或选修课考查不合格的，可申请补考 1 次。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跟下一年级同堂同卷进行补考；其它学位课程的补考时间、方式由开课院系安排。补考的试题不降低难度，补考成绩超过 80 分的，按 80 分登记；成绩低于 80 分的，按卷面得分登记。补考符合要求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补考仍不合格者，学位课程须重新修读；非学位课程可自主重选或改选。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时，必须在考前一天以上向导师、所在院系提出缓考申请（因病缓考者须持学校指定医疗单位出具的病假证明），经导师审核、所在院系分管主任批准，研究生处备案，方可予以缓考。因急病未能事先

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本门课程考核次日内凭急病病假证明补办缓考申请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笔试必须采用统一答卷纸格式。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的笔试考试时应按“监考教师守则”的要求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并及时报送监考报告。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应及时批改考卷和评定成绩，成绩评定时应当实事求是和公正合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成绩采取研究生处、开课（院）系分级管理，各开课（院）系根据研究生的修课情况，按课程在空白的“漳州师院研究生课程成绩考核登记表”上填好修课研究生的姓名、学号，于考试前一周，将成绩单分送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在考试后一周内填好成绩，签名后连同试卷送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统一收齐该学期所有开课课程成绩后，将成绩单复印件一份交研究生处，原件连同试卷及答题纸由各开课（院）系整理保存（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全校性公共课（第一外国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成绩单的发放与收齐由研究生处负责，专业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成绩单的发放与收齐由开课（院）系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在收到任课教师交来的课程成绩后，应及时登记到“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课程成绩单”上，如修改成绩须由阅卷教师和开课（院）系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任课老师应认真做好学位课程的考试分析和教学总结。内容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构成及比例、成绩分布情况及教学总结。

八、教学质量评价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工作，同时应积极配合本单位和学校进行教学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每学期应当组织随堂听课、召开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座谈会及组织研究生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掌握各门课程的教学情况。各培养单位应将质量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任课教师，并帮助教学质量评价不高的教师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将各类教学评价结果作为任课教师岗位聘任和岗位津

贴的评定依据。对于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果显著的教师，可优先推荐参评优秀教学成果奖、优质研究生课程立项建设等。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因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研究生处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与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九、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 学科专业培养方案；2. 主要教学用书及资料；3. 研究生开课计划、课程表；4.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5. 课程试题样卷；6. 课程学生成绩登记表；7. 教学检查材料、听课记录及课程教学质量测评结果；8. 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典型性经验总结材料、教学研究论文、获奖材料复印件；9. 课程相关课件与多媒体资料；10. 优质课程建设材料等；11. 实验课程建设相关材料与实验室管理相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公共课档案由课程主要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保存在研究生处；研究生专业课教学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收集、归档，教学档案材料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保存在开课（院）系里。

十、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课程教学基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其解释权归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规定的规定

漳师院〔2004〕13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锻炼，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我校硕士研究生，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学位课程成绩达70分以上（含70分），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在公开发行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包括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论文须是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且署名漳州师范学院。

各系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认真抓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本规定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漳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印发《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 奖励办法》的通知

漳师院〔2012〕249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现将《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漳州师范学院
2012年11月15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稿)

为了促进我校在学研究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进一步形成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经研究决定对每年取得一定科研成果（主要指发表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的学术论文）的在学研究生进行奖励。现将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奖励原则

1. 根据在学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发表刊物级别进行奖励，刊物级别以科研处最新公布的《漳州师范学院重要学术期刊目录》为准进行认定。

2. 科研成果作者单位必须署名“漳州师范学院”方能申报奖励。

3. 研究生发表的论文必须为与本专业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理工科研究生的学术论文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4. 本项奖励每年进行一次。

二、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申请者必备基本条件

1.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2.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且无违法违纪行为；

3. 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强；

4. 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研究生者，纳入教师评奖体系，不参加研究生科研成果奖评选。

三、经费来源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

四、科研成果奖评定标准

科研成果奖由学校根据刊物级别直接确认，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1. 理工科研究生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1 区及以上收录；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2000 字以上）、被 SSCI 收录，学校颁发特等奖荣誉证书，且每篇论文奖励 5000 元。

2. 理工科研究生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2 区、SCI3 区收录；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985”大学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ISSHP 收录，或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2000字以上),或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校颁发一等奖荣誉证书,且每篇论文奖励3000元。

3. 理工科研究生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4区、EI收录;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211”大学学报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颁发二等奖荣誉证书,且每篇论文奖励1000元。

4. 理工科研究生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学术期刊的增刊论文被ISTP、EI收录;文科研究生(含教育硕士)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的本科大学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学术期刊的增刊论文被SSCI、ISSHP收录,学校颁发三等奖荣誉证书,且每篇论文奖励500元。

5. 研究生在各级刊物的增刊或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如未被ISTP、EI或SSCI、ISSHP收录,则不予以奖励。

6. 同一名研究生参评当年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科研成果奖等级取其发表刊物的最高等级确认。

7. 指导研究生发表论文的教师享有该成果的业绩奖励,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申报程序

1. 每年4月16日至4月30日为在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的申报时间。研究生在上一年度5月1日至当年度4月15日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可参评当年度科研成果奖。毕业生毕业前取得的科研成果纳入当年奖励范围。同一篇科研成果只能申报一次科研成果奖。届时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学生填写《漳州师范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表》。

2. 每位申请者将自己发表的学术论文按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内容、封底顺序独立装订的复印件连同其原件一并交所在院系审核。

3. 各院系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科研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填写《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审核结束将原件返还给研究生。

4. 各院系将已审核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研究生科研成果情况汇总表》及研究生各类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交到研究生处。

被 SCI、EI、ISTP、SSCI、ISSHP、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必须开具正式的收录证明材料，附检索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所有科研成果的复印件必须在封面上注明本人的姓名。如论文是英文发表或被 SCI、EI、ISTP、SSCI、ISSHP 等收录，必须在论文复印件或收录证明上的英文姓名下注明本人及导师的中文姓名。

5. 研究生处复核后，会同科研处、监审处对科研成果进行认定、评审，下发本学年的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

六、其它事项

1. 各单位对所申报的材料务必如实填写，严格把关，如发现有抄袭或虚报等情况，将取消其奖励资格；获得奖励的成果一发现有剽窃、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将追回因该成果所获得的奖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 研究生可凭录用通知原件申报奖项，论文奖金须凭刊物原件申请领取，国外期刊录用通知和刊物原件需由导师签名证明，所在院系分管领导签字审核，盖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毕业后三年内为获奖文章奖金领取有效期，逾期不予补办。奖金额度按获奖当年文件执行。

3. 本奖励为在学研究生科研单项奖，并将作为评选每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考核内容。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先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修订)

漳师研〔2006〕6号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进行。

三、考核目的

检查和总结硕士研究生入学以来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激励在校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四、考核内容与等级

（一）考核内容

1、思想品德考核（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社会工作和公益活动等方面）；

2、硕士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的成绩；

3、科研和实践能力（收集资料、查阅文献的能力、使用工具书的能力、分析和综合问题的能力、创造能力等），科研成果的数量与质量。

（二）考核等级

分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

五、考核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研究生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系成立考核小组，由负责研究生政治思想工作的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学位点负责人、研究生教育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共同组成（最少 3 人），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六、考核程序

(一) 系进行中期考核动员，使硕士研究生明确中期考核的目的、意义、内容、办法和程序，提高其参加考核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二) 硕士研究生按照中期考核的内容进行认真总结，自我评价，并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三) 导师根据学习阶段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和科研能力及开题报告的情况进行评价，并签署中期考核意见；

(四) 系考核小组在审阅硕士研究生有关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其表现、导师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五)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系考核的情况，审定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等级，并将结果通知系，由系予以公布；

(六) 硕士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校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校考核领导小组复核后提出意见，由所在系通知本人。

七、考核结果

(一) 考核合格者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二) 考核不合格者，根据《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〇六年九月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全日制硕士生 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规定

漳师研（2011）14号

为适应教育部改革大学生外语四、六级水平考试的新形势，提高硕士生外语实际应用水平，进一步明确在学硕士生外语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学与考核要求，并结合本校实际，现作如下规定：

一、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修的外国语课程语种原则上以硕士生入学考试（即初试）的外国语语种为准。外国语课程是一门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进行授课，共计4学分。

第一外国语（英语）”分为“研究生综合英语”（2学分，每周3学时，第1学期开设）和应用类外语课程（2学分，每周2学时，第2学期开设）两部分。第1学期的“研究生综合英语”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第2学期的应用类外语课程可由各系根据学科特点开设“专业英语”或由大学英语教学部统一开设“研究生高级英语”。

第一外国语为日语的硕士生，修读“研究生综合日语”（4学分，每周4学时，第1学期开设）。

二、每学期期末授课结束后，由学校组织外国语课程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达70分以上，方为合格，获得相应课程学分；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允许与下一届硕士生一同听课并参加考试，直至考试成绩合格为止；若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外国语课程考试成绩仍未达到要求者，则不允许进入学位论文的送审与答辩阶段。

三、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考试免修条件

（一）所学语种为英语的统招硕士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研究生公共英语，免考成绩按80分计算。

1、入学前三年内参加改革后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水平考试（CET-6）成绩达460分；

2、参加“雅思”（IELTS）考试成绩A类5.5、G类6.0；

3、参加“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550分；

4、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并通过五级；

5、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英语成绩高出入学当年国家线 15 分；

6、本科为英语专业(含全日制、自考)，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此外，本科为函授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免修，但必须参加每学期的期末考试，擅自缺考者以零分计算。符合免考条件的硕士生允许参加每学期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如果高于 80 分，以实际考试成绩计算；如果低于 80 分，以 80 分计算。

(二) 所学语种为日语的统招硕士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研究生公共日语，免考成绩按 80 分计算。

1、全国日语二级能力测试成绩达到 240 分；

2、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日语成绩高出入学当年国家线 15 分；

3、本科为日语专业(含全日制、自考)，现攻读非日语专业硕士学位。

此外，本科为函授日语专业，现攻读非日语专业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免修，但必须参加每学期的期末考试，擅自缺考者以零分计算。符合免考条件的硕士生允许参加每学期的期末考试，考试成绩如果高于 80 分，以实际考试成绩计算；如果低于 80 分，以 80 分计算。

(三) 每位硕士研究生需在入学后研究生处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免修。符合免修条件的同学必须出示相应成绩或学历证明原件，成绩取得的时间以证书填发时间为准，研究生入学后第 1 学期取得的托福、雅思、六级考试成绩可以作为第 2 学期“研究生高级英语”课程的免修条件。

四、符合外国语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到各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处领取并填写《研究生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并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办理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免修手续，逾期不办理免修手续的研究生应按培养方案修读公共外国语课程。

五、各系研究生秘书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并于每学年新生入学后一周内将申请人的《研究生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免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统一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培养科审核后将直接在研究生处网页上公布免修人员名单。

六、本规定从 2011 级开始实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业务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漳师院（2011）163号

校内各单位：

现将《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业务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师范学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业务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修 订）

为合理地分配、使用研究生培养经费，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划拨办法

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1800元/人·年。

研究生培养经费实行学校、系（学位点）、指导教师三级管理的办法，采取“按实核拨，专款专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由研究生处、财务处每年按在校研究生人数及每生标准核算、划拨至各学位点所在系和每个导师掌握使用。其中，40%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公用经费划拨于各学位点所在系，由系负责人支配用于解决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有关经费开支问题。60%的经费根据各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人数由研究生处核算后报财务处直接划拨到其相应导师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卡”内，由导师签字审核开支。

二、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学位点所在系支配使用部分

1、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所需的专家劳务费；

- 2、与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直接相关的餐饮费与专家差旅费；
- 3、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其它费用。

(二) 导师支配使用部分

该部分经费只限于用在研究生的培养中，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包括：

- 1、消耗性实验材料费、试验（加工）费；
- 2、专业书报资料费、文献检索费；
- 3、资料印刷（含复印、打印）费、装订费；
- 4、参加学术会议、社会实践、调研等会务费、差旅费；
- 5、发表论文版面费。

三、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1、因培养工作需要，研究生可购置与业务学习相关的专业书报资料，报销时需附购书清单，报销后专业书报资料可归研究生个人所有。

2、研究生外出调研或参加学术活动应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外出调研、参加学术活动审批表》，经导师同意，系分管领导审批，报销时需附该审批表。研究生导师应加强对研究生业务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对研究生的外出调研活动应做好规划，严格审批，对发票开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研究生管理部门和财务、审计部门定期对研究生业务费的使用进行审查和评估，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在全校通报批评。

4、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0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

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

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

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

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3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

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 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 4 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 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

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4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程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点，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

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领导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业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五日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人〔2002〕4号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

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

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二年二月四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漳州师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漳师委〔2010〕3号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学校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我校不断加强学科建设和硕士学位点建设力度，学科专业不断增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发展规模不断扩展，明年还将新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学校研究生构成日益复杂，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正朝着多样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到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在研究生全面素质发展中具有方向性的指导作用。深入研究研究生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和发展新举措，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是一项十分重要并具有深远影响的工作。在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高校思想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立足于学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的大局，围绕“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的战略，兹就加强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体制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校党委和分管研究生教育领导的领导下，实行学校党委研工部统筹协调，各系党总支组织实施，研究生导师和专、兼职辅导员具体执行的“分级管理、共同负责”的教育体制。

1、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托学校研究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协调学工部、团委、招就处等相关部门，部署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和计划，负责制订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性意见，并由研工部管理科下达各系党总支执行。

2、系党总支是各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执行组织。在党总支领导下，成立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小组。组长由系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具体负责研究生教育的专、兼职辅导员、研究生导师、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系研究生的党团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社团组织、实践活动及日常行为管理等组织和实施。

3、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导师在系党总支的领导下，在研究生工作小组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安排下，直接负责做好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4、专兼职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专职辅导员要根据学校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职责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面上的教育工作，并协助导师做好个别研究生的教育工作。

二、明确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职责分工

1、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工作方案，对各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实行宏观指导；（2）指导和协调各系党总支抓好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以及各项奖惩工作；（3）负责对学校研究生会的指导和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4）组织规划阶段性工作内容，对各系研究生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5）及时了解、研究研究生的日常政治思想动态，为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决策依据。

2、各系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具体职责是：（1）认真落实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系工作实际，对本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出规划和具体安排；（2）制定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计划，研究生辅导员队伍规划、培训、考核，研究生日常行为、生活管理、思想品德考核，并组织实施；（3）以学科建设为导向，以学术科研活动为中心，领导本系研究生党团组织和各类社团活动，指导本系研究生会和专业类学生社团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4）组织研究生入学和毕业教育、开学和毕业典礼活动，做好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政策宣传、指导和咨询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处理研究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安全教育和稳定工作。（5）指导本系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督促导师对研究生的教书育人工作，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管理条例及时处理研究生违纪违章行为。

3、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职责是：（1）切实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在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和进行教学科研的过程中，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人格培养和品德修养；（2）围绕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等方面，深入了解和掌握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关心他们的思想、生活和学习。（3）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学风不正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应及时察觉，认真处理；（4）对研究生就业进行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引导学生树大志、立大业，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地方去，并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推荐和帮助。

三、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队伍建设

1、系党总支书记作为本系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政治敏锐、思想先进、视野开阔、品质高尚，具备责任心，必须顾全大局，统筹协调，开拓创新、具有团队精神，与系党政班子其他成员一道，发挥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表率作用。

2、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要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中发挥导师队伍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作用，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导师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相应的工作条例并建立相应的责任机制。

3、各系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是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执行者，各系要选拔和配备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历较高、党性较强、工作能力突出、有奉献精神的干部担任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保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各系应视具体情况，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系，应建立研究生党支部，选好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切实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与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紧密结合的实体上。

5、系级研究生会在系研究生工作指导小组的指导下，以学术研究和科研活动为中心，开展富有学科特色的“学习型、创新型”的学术活动，并通过系级各类社团组织，创建“抓重点、有特色、高品味”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思想教育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四、建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内容体系

1、以研究生党建工作为龙头，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力度，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培养、考察和使用工作；将党建工作与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品格培养工作结合起来，构筑研究生的精神支柱，培养研究生爱党爱校，推进和谐校园建设。

2、以研究生会社团组织工作为载体，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辐射作用。积极吸收优秀研究生加入校、系研究生会组织，加快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步伐，加强对研究生社团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和干部在日常行为管理、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政治考验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3、加强研究生科学精神的培养，突出科技创新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积极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相当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团队，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全省、全国性高水平的科技竞赛和学术活动，为学校争光；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主

持或参与承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学校各类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考虑；积极支持研究生利用科研成果进行自主创业，学校在政策等各方面提供便利。

4、加强研究生的人文精神和素质的培养，夯实素质拓展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积极扶持一批思想性、理论性强、影响力大的研究生社团；搭建研究生展现和锤炼人文素质的舞台，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科技文化艺术等活动，扩大研究生在学校各类赛事中的影响力。

5、加强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联”的作用，倡导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各类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鼓励研究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社会调研、挂职锻炼、知识扶贫、学术宣讲、志愿者活动等，培养塑造研究生“奉献社会，服务人民”的优良品质。

6、加强对研究生的就业服务和就业指导工作，发挥就业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导向作用，提高研究生就业层次；鼓励毕业研究生到国家急需的地区和行业就业，学校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对于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系、导师和学生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7、加强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促进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升和人格的完善。针对研究生实际开展符合研究生心理、生理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加大对研究生特殊个体的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研究生心理健康档案，提高研究生心理健康水平。

8、加强研究生“三助”工作，充分发挥“三助”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渠道作用。合理设置适应研究生需求的“三助”岗位，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资助体系。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渗透到研究生“三助”岗位中去，通过工作引导研究生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提高团队合作、沟通协调能力，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

9、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利用好第一课堂的阵地作用。引导研究生将理论学习与关心国内外时事政治、构建科学的发展观及提高身心素质结合起来，提高课堂教育的感召力和渗透力。

10、在日常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对处于在校撰写毕业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给予足够重视，积极做好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支持。

中共漳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管理条例（修订）

漳师院〔2009〕167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7〕7号）的文件精神，参照相关高等院校研究生“三助”管理规章制度，为了改进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提高研究生教育和管理水平，促进研究生自身素质和能力发展，在实施“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漳师院〔2007〕193号）的基础上，对我校研究生“三助”管理规章进行修订。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讨论研究，现将修订后的《管理条例》予以颁布，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有利于研究生教学、管理、科研能力的提高，有利于资助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顺利完成学业，有利于为研究生毕业就业创造条件，学校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三助”分为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三种岗位，分别简称为“助教”、“助研”、“助管”。“三助”岗位的聘任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第三条 考虑到研究生规模的不断发展，全校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研究生总人数的30%以内。个别系（学科、专业）因特殊情况可达到35%左右，但不得超过40%。各系可以根据需要自设研究生“三助”岗位，自行解决经费补助。

第四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三助”奖学金专项管理模式，以岗位津贴的形式发放，由校党委研工部统筹安排，财务处统一支出。各系（部门）对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的制表要足额，上报要及时，不得弄虚作假、挪用或克扣研究生“三助”经费。

第五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工作由研工部统一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总体原则和实施方案，审批津贴发放额度，检查“三助”工作执行情况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负责制订配套实施细则，如实开展学年（期）工作登记、监督、考核和总结。

第六条 在研工部统筹下，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的原则。各教学单位（含教辅）和机关职能部门的研究生“三助”

岗位的申请、聘用和考核等工作，分别由分管领导组织本单位（部门）实施。杜绝因个人关系设岗，盲目设岗。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原则上为系分管学生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负责，按照岗位职责的条件和要求，安排研究生辅导员具体实施管理，共同加强对受聘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八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根据学校研究生“三助”管理条例，严格按照岗位条件要求，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因兼任“三助”工作而耽误学习和科研，延误修业年限。

第二章 岗位条件与设置原则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申请“三助”的研究生，原则上是在校第2-5学期的研究生。受聘“三助”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良，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必须经过导师同意，所在系（学科、专业）或相关职能部门考核，研工部审核。

第十条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仍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的研究生，一般不在申请聘用“三助”岗位之列，不享受学校“三助”奖学金。

第十一条 在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自处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三助”岗位工作。聘任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当即取消“三助”资格。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含教辅）的研究生“助教”岗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确定“助教”名额，也可以结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实践环节设置岗位需求计划。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由教学单位、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导师根据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名额，也可以结合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科研实践环节制定招聘计划。配备“助研”的导师原则上须有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含经费）。

第十四条 “助管”岗位由各教学单位、研究机构和机关职能部门确定招聘计划。机关职能部门“助管”的设置，需根据本人申请和机关职能部门需要，经系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由研工部统一安排人选，供职能部门考核任用。

第三章 岗位名称与职责要求

第十五条 “助教”：承担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科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考试及考查课的阅卷、开放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兼任“助教”岗位的教学工作量一般控制在4学时/周之内。

第十六条 “助研”：承担学校研究机构、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调研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兼任“助研”岗位的任务（工作量）由导师提出，研究生个人申请，所在系（学科）、研究所审定，报研工部备案，每学期考核一次。

第十七条 “助管”：承担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科研、教学管理部门的辅助管理工作，担任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助理，兼任学校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助理等。兼任“助管”岗位的在岗工作时间一般8-10学时/周。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期限

第十八条 申请“助教”岗位的从第二学期（研一下学期）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组织考评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教学考评。“助教”岗位聘期为一学期（特殊情况可为一年）。符合“助教”岗位批准后，需报研工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助研”岗位的从第二学年（研二上学期）进行受理。“助研”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导师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工部审核。“助研”岗位按学年聘用，聘期为一至二学年。

第二十条 申请“助管”岗位的从第一学期开始进行受理。“助管”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各培养单位“助管”岗位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由系、所确定名额，考核聘用。申请机关职能部门“助管”岗位的研究生，由研工部统一安排人选供职能部门考核、聘用。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职数，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指标比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考核和聘用工作，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

第五章 岗位确认与聘用程序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初，研工部发布申报“三助”岗位和指标通知。各系（学科、专业）、职能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实际需要，确定“三助”岗位和指标，组织研究生申报，研究生个人填写“三助”岗位申请表（附件1、2、3）。

第二十三条 各系（学科、专业）研究生辅导员、职能部门分管领导根据“三助”岗位性质和条件要求，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者进行面试考察，确定“三助”拟录用人选。

第二十四条 各系（学科、专业）对申请“助教”岗位的应组织相应学科专业人员，对申请者的课堂教学进行试讲评价。申请“助研”岗位的应从研一下学期开始执行。机关职能部门申请“助管”岗位指标，须报送研工部审核。

第二十五条 同时申请“助教”、“助研”、“助管”的研究生，经考察合格且同时拟被录用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岗位。各系（学科、专业）、职能部门公示拟录用人员（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本人与相关系（学科、专业）或部门签订聘用手续，报送研工部备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津贴发放

第二十六条 在《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漳师院〔2007〕193号）的基础上，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的转型，修订后的研究生“三助”奖学金实行由研工部统筹、各培养单位负责的专款专用制度。超额部分由各培养单位给予补足。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度划拨到研工部作为研究生“三助”专项奖学金标准为每人100元/月，作为专项经费。每年拨款一次，按10个月计算。其中，全校研究生每人100元/年由研工部统筹安排。

第二十八条 研工部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备研究生“三助”资格的人数，按每人90元/月元下拨各培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符合研究生“三助”条件的比例、职数和经费，制定各岗位的基本津贴额度。

第二十九条 受聘兼任“助教”岗位的基本津贴，必须承担学校规定的4学时/周的教学工作量，且应纳入当学年（期）全系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超出部分应从全系教师平均超课时津贴中给予补足，原则上每课时不低于20元。

第三十条 受聘兼任“助研”岗位的，除基本津贴外，导师应根据受聘者完成科研工作的质和量给予适当补助，导师补助给“助研”的津贴原则上文科不低于50元/月，理科不低于150元/月。一年按十个月计。

第三十一条 受聘在教学单位（含教辅）、研究机构兼任“助管”岗位的基本津贴，所在系的补助原则上不低于200元/月；受聘在学校职能部门兼任“助管”岗位的基本津贴，由研工部统一补助，原则上不低于250元/月。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奖学金的申报和支出，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研工部统一制作的“研究生‘三助’津贴申报表”（附件4）按月领取。通过各系分管研究生教育与管理的辅导员申报，受聘单位（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报研工部登记、审批，财务处每月给予报支。

第三十三条 为了激励研究生的科研和创新，学校鼓励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在系（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津贴以外，可从科研课题经费或应用开发经费中适当增发研究生的“助研”津贴。

第七章 工作登记与岗位考核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或职能部门应严格根据“三助”设岗条件和要求，按照岗位职责做好研究生“三助”登记工作。每个月由研究生辅导员组织布置受聘者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登记表》（附件5），做好“三助”工作跟踪、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或职能部门要严格根据“三助”岗位职责制定量化考评体系，对“三助”岗位受聘者进行定期考核。其中“助教”、“助管”岗位每学期考核一次，“助研”岗位每学年考核一次。考评结果报送党委研工部备案，作为评优依据。

第三十六条 “助教”岗位考核工作，参照教务处制定的“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主要听取与设岗课程相关老师和学生的考评意见，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助教”工作考核表》（附件6），注重量化考核。

第三十七条 “助研”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由导师或项目（课题）组考核，学科负责人鉴定，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助研”工作考核表》（附件7）。

第三十八条 “助管”岗位考核由设岗单位或部门根据研究生的德、学、能、勤、绩等方面给予考核，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助管”工作考核表》（附件8）。在系里兼任“助管”的，由辅导员考核、系分管领导鉴定；在职能部门兼任“助管”的，由部门负责人考核鉴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经相关系（学科、专业）、研究机构或部门考核合格者，可以根据单位或部门工作实际需要办理续聘手续。对岗位考核不合格、终止聘用的研究生，应及时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四十条 研工部将不定期会同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通过问卷、访谈、召开研讨会等方式，通过校研究生会等组织和相关人员对研究生个人履行“三助”岗位职责及各系（学科、专业）、职能部门执行“三助”管理情况进行调研，强化监督和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本《条例》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三助”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漳师院〔2007〕193号）同时废止。

漳 州 师 范 学 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关于印发《漳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漳师院〔2012〕190号

校内各单位：

现将《漳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师范学院

2012年9月17日

漳州师范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教财〔1994〕50号）和《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资金来源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资金来源根据省属全日制普通院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定额及助学金补贴标准确定。

二、普通奖学金发放对象

1. 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按照原单位的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3. 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的发放以个人档案为依据，个人档案不在学校的不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档案在入学后调至我校者，按调至我校当月开始发放）。

三、普通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可享受普通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的各项集体活动。

四、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

(一)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硕士生及其它非在职人员）或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85 元。

(二) 入学前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305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325 元。

(三) 普通奖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发（2、8 月不发）。

五、普通奖学金的变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发或停发普通奖学金：

1.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普通奖学金；
2. 研究生休学者，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休学后复学者，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恢复发放普通奖学金；
3. 研究生因毕业（结业、肄业）、公派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者，按批准日期的下个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4. 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延长学习或延后毕业答辩、学位申请期间，不发普通奖学金；
5. 研究生在课程考试中出现补考情况者，每补考一门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的下一学期停发二个月普通奖学金；
6. 在校学习期间受以下处分者，自处理决定下达后第二个月起，停发部分或全部普通奖学金：
 -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分别停发二个月、三个月、五个月普通奖学金；
 - (2)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
 - (3) 受勒令退学及以上处分的，停发普通奖学金。

六、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

(一) 符合享受普通奖学金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两周内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申请表》交所在系。入学前已参加工作的非定向研究生，还应附原所在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或有关工龄和止薪日期的证明。

(二)各系对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和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填写《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审核表》，签署系意见后连同硕士研究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于规定时间报研究生处，各系审核工作应在每年9月25日前完成。

(三)研究生处复核汇总后，按月造册，交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审核发放，普通奖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至研究生建行借记卡内。

(四)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若有变动，所在系应及时书面通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送交财务处办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漳师院〔2011〕164号)同时废止。

漳州师范学院“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漳师研〔2012〕22号

为不断提高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并激发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引导和支持研究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1994〕5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福建省教育工委、教育厅、团省委《关于评选表彰高校“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省级先进班集体”的通知》（闽委教宣〔2012〕25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具有我院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加“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享受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评定比例、奖励金额及经费来源

“三好研究生”按各系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数的10%进行评定，“优秀研究生干部”按各系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数的15%进行评定。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各系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数的20%进行评定。“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占20%，一次性奖励1000元；二等奖学金占30%，一次性奖励600元；三等奖学金占50%，一次性奖励400元。此项奖励经费来源于学院研究生奖学金。

三、评定条件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应根据学年鉴定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基本条件分别如下：

（一）“三好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本学年专业学位课程每门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其它课程成绩每门不低于 75 分或“中等”（含）。

3. 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思想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4. 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在文明学校建设中表现突出，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5. 在日常生活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与人为善，品德良好。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本学年需担任院、系研究生会部长级干部（或班长、团支书）半年以上，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基础好。

3. 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在文明学校建设中表现突出，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4. 在日常生活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与人为善，品德良好。

（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品行优良，爱国爱校。

2. 学习勤奋，基础扎实，学风端正，成绩优良。本学年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外语成绩（即：外国语公共学位课程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含）。

其中一等奖学金申请者，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①本学年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含录用）；
②本学年专业平均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的前列，且专业学位课程每门成绩不低于 85 分，外语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思想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4. 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在文明学校建设中表现突出，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5. 在日常生活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与人为善，品德良好。

(四)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以上奖项的评定资格：

①受到党纪、团纪或行政处分者。

②有一门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③考试舞弊者。

四、评定程序

1. 各系应成立由党政领导、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干部组成的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推荐评定人选，在本系范围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填报有关材料，报送院研究生处。

2. 院研究生处将对推荐对象名单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院研究生工作委员会通过，并在全院研究生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批准后予以表彰。

五、评定时间

1.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对象需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证书由学院颁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金也于学院批准后由学院颁发至学生个人银行帐号。

2. 各系应在每年11月初之前将本单位上学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院研究生处，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

六、注意事项

1. “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要在各系党政领导下进行。要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原则，保证质量，宁缺勿滥。要注意听取老师、同学的意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评定资格，名额作废。

2. 各系在推荐评定人选时要考虑到不同专业、不同方向、不同指导老师的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严格按照标准，做到评定程序公开、评定结果公示，确保评定工作公平、公正。

七、本办法由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订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干部 “先进工作者”、“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条例 (试 行)

根据《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为了加强学校研究生会干部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学校研究生会成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研究生会内部各项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方向发展，本着“民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彰每学年（期）在学校研究生会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制订本评选条例。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 1、校级研究生会成员。
- 2、遵守《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 3、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各类课程均“合格”，其中专业课程成绩必须达到“良”以上。
- 5、身心健康。

二、评选标准

按“德、能、勤、绩、学”五方面进行量化评审，总分 100 分。各方面所占权重和基本要求如下：

- 1、德（20%）：考察干部对本职工作的热爱情况、情意态度以及思想道德品质。
- 2、能（30%）：考察干部所负责工作的管理水平，以及指挥、决策、组织、协调、沟通等方面能力。
- 3、勤（10%）：考察干部在研究生会管理工作中日常规范、遵守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运转效率。
- 4、绩（30%）：考察干部所负责部门的具体工作特色和成效，突出业绩和实际贡献。
- 5、学（10%）：考察干部的学业成绩。原则上参照《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选程序

- 1、校研究生会秘书部发布评选通知。
- 2、研究生个人按规定时间向本部门提交申请，逾期不参与评选。
- 3、以研究生会部门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
- 4、研究生会秘书部汇总申报情况，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复审。

5、研究生会主席团召开有各部部长参与的民主评议会，按规定条件进行量化预评，并将预评结果上报校党委研工部审定。

6、研究生会公示评定结果（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校党委研工部颁奖。

四、相关规定

1、“先进工作者”、“工作积极分子”原则上每学年评审一次。

2、在研究生会担任副部长（含）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的，可以申报参评“先进工作者”；在研究生会担任委员以上且工作满一学期的，可以申报参评“工作积极分子”。

3、“先进工作者”指标占研究生会干部比例 10%，“工作积极分子”指标占研究生会干部比例 20%。

五、本条例自 2008-2009 学年起执行。本条例解释权归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会。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规定

漳师院（2007）8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学生开展安全有益的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集体活动是指由班级、系或者学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学生教学专业实践、实习、见习、参观、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

第四条 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均应由活动的组织者按本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要制订科学合理的活动计划、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交通工具以及活动地点的安全检查工作，精心组织，以保障学生人身安全。

第六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组织学生到活动地附近风景区或途中风景区参观、旅游。

第七条 若遇台风、雨天等恶劣天气或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不准组织学生进行校外集体活动；已批准的，应及时取消活动计划。

第八条 经批准的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必须由指定的教师亲自带队，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第九条 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在活动中出现紧急情况或意外事故，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主管部门和主管院领导，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第十条 各系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常识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教育学生在外出活动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学院各部门、各系和班级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必须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一、各部门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的，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指定带队负责人，

报请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二、各系和班级组织学生到校外集体活动的，由带班辅导员审核，指定带队负责人，报请系分管领导审批。

三、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应提前三天填写《漳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请表》，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陈述活动的时间、内容、活动路线、交通工具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明确活动负责人，报请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

四、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经批准后，活动负责人应在活动开展前及时将《漳州师范学院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申请表》报学生处备案，二百人以上活动应同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二条 责任与违纪处分

一、学生校外集体活动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活动负责人对活动的组织管理等承担主要责任，审批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凡未按本规定的要求办理活动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将追究个人或组织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假借集体的名义与校外人员联合组织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从严处理。

三、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情况进行活动的，如擅自改变活动计划、超出活动范围、逾期返校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活动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对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的有关部门和个人，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忽视安全防范工作，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部门有关领导和组织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校内学生集体活动的组织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研究生证件管理暂行规定

漳师研工〔2010〕7号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证件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研究生证件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入学取得学籍后每人发给研究生证一本，校徽一枚。

二、研究生证、校徽是在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每位研究生要随身携带、佩带，妥善保管。

三、研究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四、研究生要注意爱惜和保管研究生证和校徽，不得损坏、涂改。如随意损坏或涂改，不予更换或补发，情况严重者给予校纪处分。

五、国家规定，在研究生证上注明是否带工资学习、是否可以享受乘车(机、船)优待。乘车区间，入学时按距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填写学生证。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证的各项内容，如发现弄虚作假者，收回研究生证，且不予补发，情节恶劣者给予纪律处分。研究生证中籍贯与家庭所在地不一致且须享受乘车优待者，须提供家庭所在地亲属的书面证明，否则不能享受乘车优待。补办研究生证者，须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表（需有研究生辅导员签名并加盖所在系公章）；2、市级以上报纸刊登遗失证明；3、一寸正面、免冠、近期照片；4、工本费 10 元。补办研究生证应由本人办理，不得代办，携带所需材料到研究生处管理科每周三下午上班时间统一办理。

六、研究生在校期间校徽如有遗失，可由我院研究生处补发，但须缴交工本费。

七、研究生毕业、退学、转学需离校者，应将研究生证和校徽交还我校研究生处管理科，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使用互联网守则

第一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第三条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不登录不良网站，不查阅有碍社会治安及黄色信息。

第五条 接受并配合学校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未经批准不私自连接集线器、交换机及双头网络等网络设备。不发送邮件炸弹，不扫描端口，不盗用别人帐号或未经允许而使用不正当的手段通过网络窃取他人信息。收到境内外反动电子邮件不得传播扩散，并及时报告网络中心和院长办公室处理。

第六条 不在网上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使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匿名使用网络资源等。

第七条 在互联网上使用的信息和资源，应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校有关规定，给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校规校纪的，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漳州师院学生奖惩条例》处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

漳州师范学院网络中心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漳州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漳师院〔2005〕1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高职生等通过注册取得漳州师范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校内外有违纪行为的，均按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五条 受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省、学校（市）和系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的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单项奖以上光荣称号和优秀贫困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资格；

（二）学位的授予按《漳州师范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和《漳州师范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 有立功表现的；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节的。

第七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节之一，应从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包庇他人违纪行为的；

(二) 在组织调查中翻供、串供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三)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四)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的；

(五) 涉外活动违纪的；

(六) 违纪群体的组织者、指挥者；

(七) 在本校曾经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时从重处分；曾受过两次处分，第三次违纪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 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节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活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 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 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 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六)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七) 泄漏国家秘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被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但不予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理：

(一)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对聚众滋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纪活动、破坏校园秩序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参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

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盗窃公私财物，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6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600 元（含）以上或影响较坏、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二)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 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过失损害公私财物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进入公寓多次不刷卡，态度恶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二) 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批准，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计算机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四) 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窃取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偷窃损坏馆藏图书资料，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观看淫秽书刊、杂志、录像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

舍、舞场、体育场地、浴池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酗酒闹事，翻墙进入学生公寓，有上述行为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 (1) 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 情节较重，影响较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 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旷课（按学期累计）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理：

- (一) 学生旷课 10 节以内（含 10 节）由系给予通报批评；
- (二) 学生旷课 11—20 节给予警告处分；
- (三) 学生旷课 21—30 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学生旷课 31—40 节给予记过处分；
- (五) 学生旷课 41 节以上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考试纪律按《漳州师范学院学生考试纪律与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漳师院〔2005〕109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撰写毕业论文等学业考核材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又必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与申诉受理

第二十五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由学生所在系的辅导员或监考人员提供违纪行为有关材料，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送院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审核；

(二)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学校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及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系与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按规定处理；

(三) 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如无特殊情况，有关的系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

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对系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可要求该系重新审议，或会同有关部门直接提出处理意见；

（四）学生所在系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五）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者，可按期解除；有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不少于六个月；

（六）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七）学校对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

（八）受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如能深刻反省所犯错误并有悔改表现，各方面表现突出者，至毕业前（考察期不少于一年），经本人申请，所在系鉴定，学生处或教务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可解除处分；

（九）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以下处分者，经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中因政治问题而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报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同意，由省教育厅审批。学生处分由学院下发处分决定书；

（十）学生受到纪律处分，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系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由所在系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

（十一）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系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系负责告知。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二）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对复查结果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以下”、“以下”包含本级、本数。

第二十九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范围的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漳州师院学生奖惩条例》中的处罚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漳州师范学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漳州师范学院授予学术型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

门类	一级学科	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培养单位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学院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育学	教育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各院系
	心理学	040201	基础心理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040203	应用心理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0402Z1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管理科学系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0501Z1	闽南民俗文化与民间文艺	闽南文化研究院
		0501Z2	闽南文化与家族社会	闽南文化研究院
理学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70102	计算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70104	应用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701Z1	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	经济学系
		0701Z2	计算物理与数值分析	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系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化学与环境科学系
		070302	分析化学	化学与环境科学系
		070303	有机化学	化学与环境科学系
		070304	物理化学	化学与环境科学系
		0703Z1	化学生物学	菌物产业工程技术中心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漳州师范学院授予专业型硕士学位目录

专业学位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领域	培养单位
教育硕士	045101	教育管理	教师教育学院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中国语言文学系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与信息科学系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化学与环境科学系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系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与社会学系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体育系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教育科学与技术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

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 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漳州师范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暂行办法

漳师院（2004）1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本校从2003年起列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各系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的专家五至十三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1、制定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
- 2、审议新增硕士学位授予专业；
- 3、审批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 4、审查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5、做出撤消因违反学位有关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6、审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7、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及其他事项。

第五条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1、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2、初审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3、推荐增列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4、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授予学位问题的种种争议，并提出拟处理意见；
- 5、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授予硕士学位的条件

第七条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均可授予硕士学位：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2、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和写作论文摘要。
- 4、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数，学位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含 70 分）。
- 5、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在校期间，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的研究生，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程序：

1、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表》（含专家推荐书、论文评阅书、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论文的全文及其摘要，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分委员会秘书提交分委员会审议。

2、分委员会在接到答辩委员会提交的申请者材料后应对申请人逐个审核，提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意见，在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硕士学位和拟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查。

4、系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授予学位规定日期前十天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系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相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系分委员会的决议、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应当有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全体组成人员的超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有效。若同意票和反对票均未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应重新组织投票。

5、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硕士学位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将一份转送校档案室存档，一份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学位争议处理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并将复核决定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二条 对授予学位或者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的学术团体和学位申请人之外的个人，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60 日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并通知异议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的论文及摘要由分委员会秘书送系资料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送校图书馆一份存档。

第十四条 对于已授予的硕士学位，若发现有错误或舞弊行为等问题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有权予以撤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漳州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漳州师范学院

关于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漳师研（2005）15号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管理和监控的重要环节和措施，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的必要基础，全体研究生、导师、各系及相关学科组应给予充分的重视。

一、开题报告的目的

开题报告的实质是研究生向专家汇报自己学位论文工作的准备情况以及研究思路，并由专家对选题的研究价值、研究方法的适当性、论证逻辑给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明确研究目标、理清研究思路，并在文献和研究方法方面获得更多的帮助，从而保证学位论文高质量顺利完成。

二、开题报告工作程序安排

1、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选定与本专业有关的研究课题，在对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资料进行搜集、阅读和整理，获取全面而准确的文献体系后，设计研究思路、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文字材料，并在开题报告之前提交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2、在院研究生处指导下，各系及相关专业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的评议审查。评议小组由教授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一般不得少于3人。

3、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系及相关专业根据研究生工作进度情况自行决定。

4、各系及相关专业应于开题报告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院研究生处报告开题报告具体时间、地点、评议小组组成名单。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

1、课题来源及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可从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对该项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论述）；

2、国内外在该方向的研究现状及分析；

3、主要研究内容、写作大纲及创新点；

- 4、研究方案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目标；
- 5、为完成课题已具备和所需的条件和经费情况；
- 6、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
- 7、参考文献。

四、具体要求

1、开题报告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重点阐述前述 1、2、3 条。

2、开题报告的格式要求：

(1)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其余用小 4 号宋体。

(2) 正文中章节序号格式区分为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类(简称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两种。标题一般最多至四级，即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类层次符号用一、(一)、1、(1)，空两格开始编排；自然科学类层次符号用 1、1. 1、1. 1. 1、1. 1. 1. 1，顶格编排。题序与标题之间空一格。

(3) 字体、字号：一级标题用小 3 号黑体，二级标题用 4 号黑体，三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四级标题用小 4 号宋体，正文用小 4 号宋体。

(4) 标题应独立成行，结束时不加标点符号。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一行(孤行)。

(5) 如果正文中出现表格，自然科学类采用三线表，社会科学类用网络型表格。

(6) 用 A4 纸打印，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距离边框上下左右各 2.5cm，并与封面装订成册。

五、开题报告程序

1、由评议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介绍评议小组成员。

2、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情况：

(1) 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及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

(2) 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出勤率以及参与创作和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3、研究生做论文开题报告（每位研究生约占用 20-30 分钟）。

4、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从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选题恰当、论据充分、措施落实的论文批准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开题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不足之处，并做出是否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的决定；对于思想政治表现差、学位课程平均分数偏低、创作与科研能力薄弱的研究生，根据我院中期筛选的试行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6、宣布开题报告结束。

7、考核小组记录员负责整理记录，填写有关报表，交研究生处备案。

六、评审工作

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者必须在二个月内再次进行开题报告。第二次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延长毕业年限一年。开题报告后评议小组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上报院研究生处，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对文献综述、研究生的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研究能力等方面的评议。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修订

漳州师范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的暂行规定

漳师研〔2011〕7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精神，维护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严肃性，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研发，下称TMLC2系统）对我校毕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检测，现就具体程序及处理意见作如下规定。

一、检测对象

凡拟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系统的检测。未参加学位论文检测的学位申请者，不能参加答辩。

二、检测系统、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一）检测系统

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检测。该系统是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可以对学位论文中的抄袭、伪造及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快速检测，是检测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术及学位论文出现不端行为的辅助工具。该系统设有总检测指标和子检测指标二部分指标体系，涉及重合字数、文字复制比、首（尾）部复制比等多项内容，从多个角度对学位论文中的文字复制情况进行详细描述，根据指标参数以及其他数据相关信息，自动给出预判的诊断类型并生成检测报告。

（二）检测时间及工作程序

检测时间为提交送审论文的前一周；复检时间在第一次检测公布结果一周后进行，其它时间均不接受检测。

工作程序：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由各系研究生秘书集中办理，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电子版要求为：拟检测学位论文 word 或 pdf 文档正文部分（即：第一章至最后一章，命名方式为：学号+专业名称+姓名）。各系研究生秘书将学位论文电子版统一收齐并检查无误后，在检测规定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集中提交研究生处学位科。学位科在检测后将结果及检测报告书反馈给各系。需复检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也由各系研究生秘书收齐后集中办理。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1、文字复制比在 30%以下（含 30%）的学生，视为通过检测，但研究生和导师应对其学位论文检测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的送审和答辩；

2、文字复制比在 30%-50%之间的学生，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并参加复检，复检通过方可参加论文的送审和答辩。具体办法为：学位科将学生的检测报告反馈给所在系，由系里通知本人根据检测结果进行相应修改调整，由导师负责把关，修改时间至少 1 周，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再次将电子版交给所在系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收齐后交学位科进行复检，复检后的文字复制比降至 30%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若文字复制比仍不合格者，则延期一年毕业；

3、文字复制比 $\geq 50\%$ 或复检文字复制百分比 $\geq 30\%$ 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延期答辩。学位科将学生的检测报告反馈给所在系，由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情况，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认真分析，对是否有较严重抄袭行为做出认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有较严重抄袭行为的，则该生论文重新撰写，并延期次年毕业；若专家认定该论文无较严重抄袭行为或抄袭的复制比没达到 50%的，则需由系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处审批。

四、争议和特殊问题处理

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是一项技术性检测工作，不能完全依赖系统检测结果进行判定。各系要组成相应的专家评议组（3-5 人），对检测系统所得出的超过规定值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审议，最终由专家评议组判定，并向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申请者是否可以答辩。

对检测未通过的论文，若争议较大，须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做出书面特别说明，并报各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决，裁决通过后方能进行答辩。论文检测异议裁决书应提供给答辩委员会参考，并报校学位科存档。

五、其它事项

请各有关系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以此为契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防止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导师负责督促学生修改并对论文进行复查，导师要对学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负重要责任，应对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把好质量关，学校对导师所指导的论文答辩情况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漳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暂行办法

漳师研〔2011〕8号

为了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在评审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盲审是指送审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保密。

二、根据福建省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论文抽查工作的精神,抽查范围为当年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比例为30%,研究生处可视具体情况扩大部分专业的盲审比例。盲审名单由研究生处确定,盲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论文必须“双盲”评审,其余按专业随机抽查。

- 1、申请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学位论文。
- 2、重修过学位课程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3、本校硕士生导师首次指导的学位论文。
- 4、在前一次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专家评阅意见较差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三、研究生处建立按二级学科分类的完备的专家数据库,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10—15名左右的专家。列入数据库的专家一般应是全国重点大学及重点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研究生处负责学位论文送审和盲审意见回收统计工作。

四、“双盲”评审的论文须按照盲审格式的要求打印(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处。每篇学位论文送三位校外本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研究生处在收到评阅意见后,负责将专家评阅意见反馈给学位论文申请人和指导教师,但须隐去评审专家的姓名和单位。

五、论文评阅意见处理

(一)在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中,“评阅人是否同意学生参加答辩”一栏,设有A、B、C、D共4项评议结论,具体为:

- A、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 B、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C、建议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D、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二）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认定

1、在三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两个 A 者，可视为通过盲审，参加论文答辩。

2、凡在评阅意见中有两个 D 者，或者有一个 D 和一个 C 者，或者有两个 C 者，无论其他专家评阅意见如何，视为未通过盲审，不能参加答辩，论文需要重新修改或撰写并推迟至次年同期参加学位论文通讯评议，评议结果合格方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需要修改后参加答辩的情况：

（1）在三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两个 B 或一个 A 和一个 B 者，须按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改，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答辩时须将修改前和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各委员和研究生处学位科。

（2）在三份专家评阅意见中，凡没有 A 者，需经所在系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3-5 人），对论文评阅修改意见进行认定，并向研究生处学位科提出书面认定报告，其他修改意见由导师负责认定。

六、凡参加通讯评议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如被 1 位评议专家认定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现象，并经核查属实，本次评议结果视为不合格，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校将根据盲审通过率对相关学位点和指导教师进行奖惩，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漳州师范学院硕士学位申请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

漳师研（200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硕士学位按我校获得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应能表明硕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且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良好的科学作风；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密，论证可靠，数据真实，计算准确，条理清晰，文字通顺。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题目一般应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确定，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论文经系审查和同意推荐答辩后付印。导师对论文的评语和推荐意见，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凡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的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并具备以下条件者，均可按本规定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经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2. 导师或推荐人认为论文质量符合申请条件；
3. 完成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的规定。

第七条 申请学位的程序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学位论文（一式十份）、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及参加学术活动的记录等；

2. 指导教师对论文进行审查并提出详细的评语，评语内容应包括：选题意义，论文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所研究的课题有哪些新的见解，及研究生科研工作能力等，并对是否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可否授予学位提出推荐意见；

3. 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教研室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论文水平等进行全面的审核，认为达到学位要求的，方可同意申请，并将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论文摘要、业务鉴定、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学习成绩单、学习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等报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和组织论文答辩，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八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决定，对不同意申请者，应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同意其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未完成培养计划，未取得规定的学分；
2. 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程缺考或经重修仍不及格；
3. 必修环节不全；
4. 学位论文中有剽窃他人成果或论文经审阅认为不合格；
5.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有严重问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寄送给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专家评阅。答辩前两个月，由系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所在系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论文原则上实行“双盲”评审，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不少于两名，其中校外的教授、副教授至少一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

硕士论文评阅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论文评阅人根据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的有关要求对论文作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同时还应就该研究是否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论文可否提交答辩等提出具体意见，以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论文评阅后，若其中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名评阅人。

论文评阅人的姓名和学术评语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并密封传递。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系负责。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5名（导师参加必须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至少应有一名是校外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秘书一人。委员会主席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以是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担任主席。

第十三条 论文答辩前应先审阅论文评语；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一般不得进行答辩，多数评阅人的评语是肯定的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论文答辩的程序一般为：

1. 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或基层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宣布参加本次答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姓名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答辩委员会主席人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答辩会开始；
3. 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情况；
4.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观点及创新与价值等（时间一般不超过40分钟）；
5. 委员提问（可休会15-20分钟让申请人准备，也可以不休会），学位申请人答辩；
6. 大会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答辩委员会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评语（含决议），与会委员签字。
7. 大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为保证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一个单位时间（4小时左右）只答辩三至四篇论文。答辩时要详细记录或录音。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方针，组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等方面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获准通过的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第十七条 答辩时秘书要做好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研究生处统一印制的论文答辩记录用纸。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论文答辩的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时，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各系应将学位申请书、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摘要、导师评语、论文评阅书、专家推荐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录音磁带、表决票、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和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交研究生处后存档。

学位申请者须将学位论文送学校图书馆存档（纸质本、电子版各一份），并将 2 份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学位科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修订)

漳师研〔2010〕1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工作的全面总结,是描述其研究成果、代表其研究水平的重要学术文献资料,是申请和授予相应学位的基本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基本训练之一,因此,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必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认真执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把关。

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及各专业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符合汉语语法规范。

为了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刷,并便于整理、储存、检索、利用、交流,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特制定本标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格局安排、组织结构、行文章法、题录著录等,均应遵循本标准的各项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研究内容必须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准答辩。

二、学位论文的内容构成与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使用汉字(除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要求用其它文字外)撰写。学位论文一般由十三部分组成,依次为:1. 中文封面;2. 英文封面;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4.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5. 中文摘要、关键词;6. 英文摘要、关键词(Abstract, Key Words);7. 目录;8. 符号说明;9. 正文(第1章,第2章……);10. 参考文献;11. 附录;12. 致谢。13.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

学位论文的页码编排格式，前置部分从中英文摘要开始用罗马数字依次标注；主体和结尾部分从序言开始用阿拉伯数字依次编码，封底不要页码。

（一）前置部分

1. 封面(含中文、英文)呈现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学位授予单位等基本信息。论文题目应力求简短，能准确概括整个论文的核心内容，题目（包括副题和标点符号）一般不宜超过 25 个字。

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由研究生处统一提供内容。

3.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简要陈述，是一篇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的短文。摘要应概括地反映出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和新见解。摘要行文要尽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力求语言精炼准确，建议 500 字以内。摘要中不宜使用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不标注引用文献编号。避免将摘要写成目录式的内容介绍。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做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 3~5 个，按词条的外延层次排列(外延大的排在前面)，之间用分号分开。

4.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

5. 目录既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由论文的篇、章、节、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依次排列。

6. 符号说明：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物理量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编写成注释说明汇集表。若上述符号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此部分，但必须在论文中出现时加以说明。

（二）正文部分：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

1. 引言（或绪论、引言、导论）：内容应包括本论文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述评，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论文运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基本思路和行文结构等。

2. 论文主体：本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它是将学习、研究和调查过程中筛选、观察或测验所获得的材料，经过加工整理，分析研究，由材料而形成论点。论点和观点应力求准确、完备、清晰、实事求是、客观真切，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重点突出，文字简练、通顺，各章之间互相关联，符合逻辑顺序。其主体的格局和行文方式，研究生可根据研究课题的表达需要，灵活掌握。

3. 结论：是整个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成果或创新性理论（含新见解、新观点），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对其应用前景和社会、经济价值等加以预测和评价，并指出今后进一步在本研究方向进行研究工作的展望、设想和建议。

4. 参考文献：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列出参考文献表。参考文献表中列出的一般应限于作者直接阅读过的、最主要的、发表在正式出版物上的文献。私人通信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一般不宜列入参考文献，可紧跟在引用的内容之后注释或标注在当页下方。

（三）附录（只限必要时）：附录是正文主体的补充说明。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排于学位论文中，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附录 3”……等依次排列，附录应有标题。

1. 为了整篇材料的完整，但插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的材料。
2.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件不便编入正文的材料或珍贵罕见的材料。
3.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4.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测验工具等有特色的内容。

（四）致谢：致谢是论文作者对论文的形成作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载，不仅是一种礼貌，也是对他人劳动的尊重。致谢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语言要诚恳、恰当、简练，不应该借学位论文完成之机，对与论文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致谢。致谢的对象主要有：

1. 对资助研究工作的基金会、合作单位、企业和个人表示谢意。
2. 对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实验教师以及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人员致谢。
3. 对论文撰写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员致谢。
4. 对学位论文引用过的资料、图表、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知识产权所有者表示感谢。

（五）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主要记载论文作者在攻读学位期间参与或主持的与论文内容相关的科研项目、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出版学术著作情况。另起页书写。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学位论文每部分从新的一页开始，各部分要求如下：

(一) 中文、英文封面

封面应对研究生论文题目、导师、学位授予单位等信息予以较详细的说明。

1. 封面格式如下:

漳州师范学院校徽及字样

□□硕士学位论文 (宋体 2 号字, 加粗)

└──文学、理学、教育学、法学、工学等

□ □……□ (论文题目, 小标宋 1 号字, 加粗)

□□□ (硕士研究生姓名, 黑体 4 号字)

漳州师范学院(黑体 4 号字)

二 00□年□月(黑体 4 号字)

2. 中文内封面格式如下:

学校代码: 10402 (黑体小 4 号字) 学 号: □□□□□(黑体小 4 号字)

分 类 号: □□.□□ (黑体小 4 号字) 密 级: □□□□ (黑体小 4 号字)

漳州师范学院校徽及字样

□□硕士学位论文 (宋体 2 号字, 加粗)

└──文学、理学、教育学、法学、工学等

□ □……□ (小标宋 1 号字, 加粗)

└──论文题目, 英文题目中单词首字母要求大写

学位申请人 : □□□ (硕士研究生姓名)

指 导 教 师: □□□ (副)教授 (导师姓名)

学 位 类 别: □□学硕士

学 科 专 业: □□…□ (按二级学科填写)

授 予 单 位: 漳州师范学院

答 辩 日 期: 二 00□年□月

黑体 4 号字

英文内封面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内容、格式、字号与中文内封面一致。（中文封面、中英文内封示例见附件）。

3. 说明

(1) 分类号：暂空

(2) 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不需标注密级，涉密论文须标注论文的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3) 论文题目：应简明扼要地概括和反映出论文的核心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5 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

(4) 学位类别、学科专业：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准。（注：学科门类分为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农学、医学、军事学，其对应的英文名称分别为：Science、Engineering、Philosophy、Economics、Law、Management、Education、Literature、History、Agriculture、Medical Science、Military Science）。

(5) 指导教师：填写指导教师的姓名、职称（教授、研究员等）

(6)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者的真实姓名。

(7) 答辩日期：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的年月。

(二)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部分内容直接从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网页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文件中下载，提交时作者须亲笔签名。电子版的原创性声明学生的签名处必须用键盘输入其姓名，不可留空。

(三)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部分内容直接从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网页中“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文件中下载，提交时学位申请者和导师须亲笔签名。版权使用授权书导师和学生的签名处都必须用键盘输入其姓名，不可留空。

(四) 摘要、关键词

摘要题头应居中。

中文摘要字样如下：

摘 要（黑体小 2 号字）

然后隔行书写摘要的文字部分。（宋体小 4 号字）（隔一行）

关键词：词 ； 词 ； … ； 词（顶格，齐版心左边线）



（黑体小4号字）（关键词3-6个，宋体小4号字）

英文摘要字样为：

Abstract（小2号Times New Roman加粗）

然后隔行书写摘要的文字部分。（Times New Roman小4号字）（隔一行）

Key Words: ； ； … （顶格，齐版心左边线）



（小4号Times New Roman加粗）（Times New Roman小4号字）

（五）目录

目录中各章题序及标题用小4号黑体，其余用小4号宋体。

（六）正文

1. 层次

正文层次的编排建议用以下格式。

（1）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第□章 □□……□	居中排，章编号用汉字数字
节	第□节 □□……□	居中排，节编号用汉字数字，空一行
条	X、□□……□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X”为条编号，用汉字数字，后加“、”。不接排
款	(x)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x”为款编号，用汉字数字，括号后不加“、”。不接排
项	Y.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Y”为项编号，用阿拉伯数字，后加“.”。不接排
点	(y) □□…□ □□…□□…□□ □□……□□□	距版心左边线两格，“y”为点编号，用阿拉伯数字，括号后不加“.”。空一格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2) 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层次代号及说明

章	第□章 □□……□	居中排 章编号用阿拉伯数字
节	X. 1 □□……□	顶格, X 为章编号, 用阿拉伯数字, 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
条	X. 1. 1 □□……□ □□□□□□□□□□□……	不接排
款	X. 1. 1. 1 □□……□ □□□□□□□□□□□……	不接排
项	1. □□…□ □□□□□□□□□□□……	不接排
点	(1) □□…□ □□…□□…□□……	空一格接排

版心左边线

版心右边线

各层次题序及标题不得置于页面的最后一行(孤行), 标题末尾不加标点符号。

层次以少为宜, 层次要求统一, 但若节下内容无需列条的, 可直接列款、项。层次用到哪一层次视实际需要而定。

各章题序及标题为 3 号黑体; 各节的一级题序及标题为小 3 号黑体; 各节的二级题序及标题为 4 号黑体; 各节三级题序及标题为小 4 号黑体; 正文为小 4 号宋体。

2. 名词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 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文缩写词时, 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 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全文。

3. 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1)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

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符合 GB3100~3102-93 的规定。论文中某一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

(2) 物理量计量单位

物理量计量单位及符号应按国务院 1984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 GB3100~3102 执行, 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符号。计量单位可采用汉字或符号,

但应前后统一。计量单位符号，除用人名命名的单位第一个字母用大写之外，一律用小写字母。

非物理量单位（如件、台、人、元、次等）可以采用汉字与单位符号混写的方式，如“万 t·km”。

文稿叙述中不确定的数字之后允许用中文计量单位符号，如“几千克至 1000kg”。表达时刻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上午 8 点 3 刻”，不能写成“8h45min”。

（3）外字母的正、斜体用法

物理量符号用斜体，计量单位等符号均用正体。

4. 数字

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 1987 年发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习惯用中文数字表示的以外，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年份一概写全数，如 2000 年不能写成 00 年。

5. 公式

原则上居中书写。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公式序号为“(1.1)”，附录 A 中的第一个公式为“(A.1)”等。

文中引用公式时，一般用“见式 (1.1)”或“由公式 (1.1)”。

公式中用斜线表示“除”的关系时应采用括号，以免含糊不清，如 $a/(b\cos x)$ 。通常“乘”的关系在前，如 $a\cos x/b$ 而不写成 $(a/b)\cos x$ 。

6. 插表

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中的表格不加左、右边线，自然科学类论文采用三线表。

表序一般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一个插表的序号为“表 1.1”等。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不加标点。表序与表名置于表上，居中书写。

表头设计应简单明了，尽量不用斜线。全表如用同一单位，将单位符号移至表头右上角，加圆括号。

表中数据应正确无误，书写清楚。数字空缺的格内加“—”字线（占 2 个数字），不允许用“'”、“同上”之类的写法。表内文字说明，起行空一格、转行顶格、句末不加标点。

表序及表题用小 4 号宋体，表内文字、数据用 5 号宋体（英文及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7. 插图

插图应与文字紧密配合，文图相符，技术内容正确。选图要力求精练。插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1) 图题及图中说明

每个图均应有图题（由图号和图名组成）。图号按章编排，如第 1 章第 1 图的图号为“图 1.1”等。图题置于图下，有图注或其他说明时应置于图题之下。图名在图号之后空一格排写。引用图应说明出处。在图题右上角加引用文献号。图中若有分图时，分图号用 a)、b) 等置于分图之下。

图中各部分说明应采用中文（引用的外文图除外）或数字项号，各项文字说明置于图题之下（有分图题者，置于分图题之下）。

(2) 插图编排

插图与其图题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写于两页。插图处的页空白不够排写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排写，将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3) 坐标单位

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

图序及图题用小 4 号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七) 注释和参考文献

注释和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应符合 GB/T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详细内容点击下载）

注释主要用于对文章篇名、作者及文内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采用随文注的形式（每页独自排序，前后页不连码），注释内容用 5 号宋体置于当页地脚处，序号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以 ①、②、③……表示。

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在引文处按论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全文连续编码。顺序编码制是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参考文献用 5 号宋体置于正文之后，序号用小 4 号字体的上角标，以 (1)、(2)、(3)……表示。

同一文献在同一文中被反复引用者，用同一序号标示，并在序号后标出页码，如：(3) P26, (3) P168。若特殊学科特点限制，依照该学科论文规范可以不在序号后标出页码。

示例：引用单篇文献

××××××××××^[121]，×××××。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

示例：引用多篇文献

××××××××××^[12, 13, 18]，×××××。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并在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2]，×××××，××××××××××，××××××××××^{[2] 123}，×××××。

参考文献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引用公开出版物的文字或观点，一次引用一般不超过500字，引用内容字数不得超过全文字数的20%。

文献类型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电子文献载体和标志代码

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磁盘 (disk)	DK
光盘 (CD-ROM)	CD
联机网络 (online)	OL

参考文献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常用参考文献编写项目和顺序规定如下：

1. 普通图书

(序号) 作者. 书名 (M). 版本 (第 1 版不注).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引文起止页码.

示例:

(1) 蒋有绪, 郭泉水, 马娟, 等. 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2) O' BRIEN J A.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 (M). 7th ed. Burr Ridge, Ill. : Irwin, 1994.

(3) 齐东旭. 分形及其计算机生成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4: 20—40.

2. 期刊

(序号) 作者. 题名 (J). 期刊名, 年, 卷 (期): 起止页码.

示例:

(1) 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 (J). 自然杂志, 1984, 7 (7): 527.

(2) 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 (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205-218.

3. 析出的文献 (包括普通图书、会议录、汇编)

(序号) 析出文献作者. 析出文献名 (文献类型标志). 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 // . 专著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版本项.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的页码.

示例:

(1) 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 (G) //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2) BUSECK P R, NORD G L, Jr., VELEN D R.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 (M) // PREWITT C T. Pyroxense. Washington, D. C. :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1980:117-211.

4. 论文集、会议录

(序号) 作者. 题名 (C) . 会址 (请写会议城市名): 出版者, 出版年.

示例：

(1) 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出版者不详), 1990.

(2) ROSENTHALL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 (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5. 学位论文或技术报告

(序号) 作者. 题名(D或R). 保存地: 保存者, 年份.

示例: 科技报告

(1) 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 PB 91-194001 (R). Springfield: U. 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90.

示例: 学位论文

(1) 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1998.

(2) 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 (D).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65.

6. 译著

(序号) 作者. 书名[M]. 译者姓名, 译. 版次.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示例:

昂温 G, 昂温 PS. 外国出版史(M). 陈生铮, 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88.

7. 报纸

(序号) 作者. 题名(N). 报纸名, 年-月-日(版次).

示例:

(1) 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20(15).

8.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或所有者. 专利题名: 专利国别, 专利号[P]. 公告日期或公开日期.

示例:

(1) 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2 (P). 1993-04-14.

(2) KOSEKI A, MOMOSE H, KAWAHITO M, et al. Compiler:US, 828402 (P/OL) .
2002-05-25 (2002-05-25) .
<http://FF&p=1&u=metahtml/PT0/search-bool.html&r=5&f=G&l=50&col=AND&d=PG01&s1=IBM.AS.&OS=AN/IBM&RS=AN/IBM>.

9. 电子文献(包括专著或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其他题名信息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更新或修改日期)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示例:

(1) 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J/OL) . 情报学报, 1999, 18 (2): 4 (2000-01-18) .

<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203>.

(2) 萧钮. 出版业信息化迈人快车道 (EB/OL) . (2001-12-19) (2002-04-15)
<http://www.Creade.com/news/20011219/200112190019.html>.

(3) 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 (M/OL) .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998-09-23) .
<http://www.seg.org/reviews/mccorm30.html>.

(4) 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 (CP/DK). Sunnyvale, Calif. : Scitro Corporation, c1983.

参考文献注意事项:

外文文献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种本身的习惯用法。

外文期刊刊名可列出全名, 也可列惯用缩写刊名 (缩写点可加, 也可不加, 但全文要统一)。只有一个词的刊名不能缩写。期刊名排正体。

期刊只列出卷号, 不必标“卷”或“Vol”等; 如果是分卷图书, 则应加“卷”或“册”或“Vol”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外文缩写词不加缩写点, 首字母大小写应全文统一)。

参考文献的版次、卷、期、页码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次中中文版次著录为“第2版”、“第3版”…… (第1版不必列出), 西文文献的版次著录为“2nd ed”、“3rd ed”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参考文献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用于多著者姓名之间，出版者和年或卷（期）之间，期刊名和年或卷之间，“等”或“译”字、专利号等之前。

：用于副题名之前、出版地之后，或引文页码、析出文献页码、专利国别前。

() 用于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文献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

() 用于序号、文献类型、电子文献的引用日期以及自拟的的信息。

//用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

- 用于起讫序号和起讫页码间。

. 用于其余各项目之后，其后一般空一格。

(八) 附录

对需要收录于学位论文中且又不适合书写于正文中的附加数据、资料、详细公式推导、计算机程序等有特色的内容，可作为附录排写，序号采用“附录 1”、“附录 2”、“附录 3”……等依次排列。附录应有标题。附录编于正文后，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均另页起。

(九) 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

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指研究生在攻读博（硕）士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主要包括：1. 承担的研究课题。2. 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已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专著与教材、获奖项目等）。3. 专利申报情况。格式如下：

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清单

文章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时间	刊物级别	署名次序
		2004 年 2 月		2

四、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格式

(一) 页面要求

学位论文一律用 70 克 A4 复印纸双面印刷。页边距上为 34mm、下为 25mm、左为 25mm、右为 25mm，页眉为 25mm，页脚为 22mm。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页码在版心下边线之下隔行居中放置。页眉为 5 号宋体、页脚为小 5 号宋体。排版时各章单独于奇数页起页。

封面、中英文内封面均单独起页，不采用双面印刷，不设置页眉，不标注页码。目录、中英文摘要页码用希腊数字（I，II，III，IV……），正文用阿拉伯数字（1，2，3，4……）。

(二) 页眉

学位论文各页均加页眉，在版心上边线隔一行加粗、细双线（粗线在下，宽 0.8mm），

其上居中打印页眉。

奇数页眉：□□……□(所在章题序及标题)

偶数页眉：漳州师范学院□□□士学位论文(标明研究生培养类别和学位论文级别：
如文学硕士学位论文，理学硕士学位论文等)

页眉示例见附件。

(三) 学位论文印刷与装订

学位论文在送审阶段即存档前，应按规范样式印刷，可用 157 克白色铜版纸筒装封面（封面上无漳州师范学院校徽及字样，不需套色印刷）。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交 3 本送审论文，送审论文中不需要致谢部分，其他与个人信息有关的内容应主动隐去。

根据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后的论文方可提交存档。存档的学位论文须按学校统一要求进行印刷、装订。硕士学位论文封面均用 157 克铜版纸套色印刷。

论文一律采用无线胶订。

(四) 学位论文书脊

硕士学位论文书脊处用适当字号打印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及“漳州师范学院”。论文题目为宋体、作者姓名及“漳州师范学院”为楷体，距上下页边均为 3 cm。论文装订后的厚度如不足 5 mm，不印书脊文字。

五、电子版学位论文

根据国家对学位论文管理的要求，除按规定印刷并提交学位论文外，还需向研究生处和学校图书馆提交与印刷论文相同格式的电子版学位论文（采用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应与纸质版一致，不得省略。论文必须整合为一个 word 文档，若采用其它编辑器编辑论文，请用一个 pdf 文档。学位论文电子版文件名格式：姓名+学号（如张三 2006012001）。

附件：1. 封面示例

2. 中文内封面示例

3. 英文内封面示例

4.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5. 页眉、页码示例

漳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漳州师范学院

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初唐诗人与建安文学

张金盛

漳州师范学院

二〇〇七年六月

附件 2：中文内封面示例

学校代码：10402

学 号：040115

分 类 号：

密 级：

漳州师范学院

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初唐诗人与建安文学

学位申请人：张金盛

指导教师：王永志教授

学位类别：文学硕士

学科专业：中国古典文学

授予单位：漳州师范学院

答辩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

附件 3: 英文内封面示例

CODE: 10402

NO. : 040115

U. D. C. :

Classified Index:

A Dissertation for the Degree of M.
Literature

Poet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ang Dynasty and JianAn Literature

Candidate : Zhang Jin-sheng

Supervisor : Prof. Wang Yong-zhi

Specialty : Chines Classical Literature

Academic Degree Applied for : Master of Literature

University :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Date of Oral Examination : June, 2007

附件 4：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漳州师范学院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成果作品。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漳州师范学院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在_____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请在以上相应方框内打“√”）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页眉、页码示例

1. 奇数页示例：

第二章 李白与建安文学(5号
宋体)

-17-(小5号)

2. 偶数页示例：

漳州师范学院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18-

参考文献

-45-

漳州师范学院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46-

附录

-49-

漳州师范学院文学硕士学位论文

-50-